##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一

丙二、意地 丁一、結前生後

## 已說五識身相應地。云何意地?

前面已說五識,以下是說意識,怎麼叫做意地呢?何以不名爲意識地?下文 說意地的自性是心、意、識,就是意識、末那識和阿賴耶識,其實也說到前五識, 這樣意地的內容包括一切識都在內,就非常廣大了。

用「意地」代表一切識,《瑜伽論記》上的解釋「,「心」多指阿賴耶識,能積集一切法的種子,又此種子能生起一切法的現行,這是專屬於阿賴耶識特別明顯的功能;而「識」是了別義,對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等外境有特別強的了別作用,這是屬於前六識的相貌,也不能包括末那識和阿賴耶識。所以,本地不用「心」及「識」作地名。用「意」作地名的道理:第一、末那識是前六識生起的所依,即意根,所以用「意」爲名也能包括前六識。第二、末那識又以阿賴耶識爲生起的依止,唯緣阿賴耶識,這樣說用「意」爲名也能包括阿賴耶識;所以就名爲「意地」。

丁二、正廣分別 一 戊一、正明意相 二 己一、標列

此亦五相應知。謂自性故、彼△所依故、彼所緣故、彼助伴故、彼作業故。

「意地」的內容應該知道也是具有自性、所依、所緣、助伴、作業等五種相 貌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云何意地」等者,此云「意地」,攝一切識。依思量義,轉得意名;如說意處, 具攝諸識,此亦如是,總名意地。然此不說「意相應」者,隨應當知此相應相偏說意識,不 說一切。下所依中,當廣其義。

己二、隨釋五 庚一、自性三 辛一、徵

## 云何意自性?

什麼是意的自性?

辛二、列

## 謂心、意、識。

心、意、識三就是意的自性。

「心」是集起義。「集」有執取的意思,當前七轉識與境界接觸時,阿賴耶識能執取前七轉識活動的一切相貌,把它收藏、積聚起來,成爲一切種子。「起」者現起,遇有因緣和合時,再現起一切法的形相。

智者大師《摩訶止觀》上說:心就是一切法,一切法就是心。怎麼說一切法就是心?看《攝大乘論》的意思,原來我們的心一動,法就現前了。但是心爲什麼會這樣動?因爲以前曾經這樣動過,在阿賴耶識裏面熏習成種子,心動即是種子動;而種子一動,一切法就現前了。這是佛菩薩的大智慧「以義定名」,根據道理去解釋名字,又依種種的名字去解釋種種的道理。所以「心」能把種種活動的相貌都收集起來,收集以後又現出來一切法;這正是阿賴耶識的集起義。

「意」有兩種解釋:一是依止義,就是前一念識滅爲後一念識生起作等無間緣,所以又名「無間過去識」。二是思量義,第七識緣阿賴耶識恆審思量爲我,此思量與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四種煩惱俱行沒有間斷,叫做「恆」;思惟得很深刻,叫做「審」。

「識」是了別義。第六識對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有所了別之後,又能引 起種種的分別。

如說前五識依根了境,是前五識的自性;若單獨說第六意識以末那識爲所依根,以六塵爲所了別的境界,也可以名爲意自性。但是,現在說心、意、識三,就是意地的自性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」者,此三差別,如下自釋。然非一一不通一切。約勝功能,故差別說。問:五識相應,前文已顯;何故此中復更宣說?答:五識麤顯,前已別說,然意未盡,今意地攝。如下廣釋色聚心心所品,非不兼說五識相應。由是當知此云意地,攝

辛三、釋三 壬一、心

#### 心,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、所隨依附依止性;

什麼是「心」?就是凡夫從無始劫來的虛妄分別心,熏習成無量無邊的雜染種子儲藏在阿賴耶識,隨逐而不相捨離,以它爲住處。若是具有三乘菩提種子的有情,他們的無漏種子雖然和阿賴耶識不是同一性格,而是能對治阿賴耶識的清淨種子,但是在尚未轉依之前,還是暫時依附在阿賴耶識中,以阿賴耶識爲住處。

本論主張本有無漏種子,不是經由努力修行所得,而是本來就有的。這無漏種子不是一切眾生都有,有的眾生有,有的眾生沒有。現在是指有三乘菩提種子的人,他的無漏種子是依附於心,暫時以心爲住處。《成唯識論》說:「如來無垢識,是淨無漏界,解脫一切障,圓鏡智相應。」佛的清淨心是一切無漏種子的居住處。但是現在我們還沒有成佛,沒有成就無垢識,我們的心還是雜染的,所以無漏種子只好依附阿賴耶識而住。無漏種子將來一定是要依止無垢識的。

# 體能執受、異熟所攝阿賴耶識。

「體能執受」,心的「體」性另外有個功能,就是「能」夠「執受」。《攝大乘論》上解釋阿陀那識的功能,是:「執受一切有色根故,一切自體取所依故。」阿陀那識是阿賴耶識的異名,它能執受我們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,使令它變成一個活潑的生命體,叫做能執受;因爲阿賴耶識能夠執持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,使令地、水、火、風所組成的淨色根有感覺,所以就成了有情物,而不是無情物。如果沒有阿賴耶識的執受,地、水、火、風就是無情物了。

「異熟所攝」,這是阿賴耶識的另一個特性。異熟有二:一是變異而熟,凡夫的第六識現行或者造善業、或者造惡業,是在因地時;由於業力的支持使令阿賴耶識現行了,就是得果時;因爲阿賴耶識的明了性不會作善、作惡,它是無記性,所以造因時有善、惡,得果時是無記的,這叫做變異而熟。二是異時而熟,前一生、或者前多生造的善、惡業,不一定第二生當時能夠得到果報,到了後世善、惡業因的力量成熟時,阿賴耶識現行成爲果報的主體,這叫做異時而熟。「阿賴耶識」,是由於過去善業或惡業的業力支持,因緣成熟已經現行成就的果報;它能在這裏做主人,是我們這個生命體的主人翁。

現在說「心」的含意,就是阿賴耶識。「阿賴耶」翻爲「藏」,有能攝持一切種子不會失掉的功能。在因地時,名爲「一切種子識」,在果位時,叫做「異熟識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心,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」等者,積集名心,體即阿賴耶識。由阿賴耶積集諸法一切種子,依此義故,偏得心名。「一切種子」略有二別。一、一切一切;二、少分一切。「一切一切」者,謂漏、無漏諸法種子皆悉具足;「少分一切」者,謂唯有漏諸法種子。如下釋言:「此一切種子識,若般涅槃法者,一切種子皆悉具足;不般涅槃法者,便闕三種菩提種子。」此中一切,應如是知。隨阿賴耶之所生處,自體之中皆為餘體有漏種子之所隨逐;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、無色界一切種子;如是,色界自體中亦有欲、無色界一切種子;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、色界一切種子;如下自說(陵本二卷一頁)。由是此言「所隨依止性」。亦為般涅槃法無漏種子之所依附,由是此言「依附依止性」。《攝大乘》說,此是出世心種子性,隨在一種所依轉處,寄在異熟識中,與彼和合俱轉,猶如水乳。此與阿賴耶識相違,非阿賴耶識所攝。是故阿賴耶識雖是彼依止性,然但依附,隨彼俱轉,是名所隨依附依止性。如是二種所依止性,當知其體即是阿賴耶識。由彼執受所依,說彼為能執受;由彼唯先業引,說名「異熟所攝」。具有此義,方成「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、所隨依附依止性」。是故作如是說。

壬二、意

# 意,謂恆行'意,及六識身無間滅意。

什麼是「意」?依《攝大乘論》 的說法,前五識各有所依的根,即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,所以第六意識也有所依的根,與第六識相續不間斷地在一起活動,名爲「恆行意」。它恆常思量、審細執著有我,能障礙眞理現前,所

以又名為染汗意,也就是第七末那識~。

另外,六識的體性是以前一念識滅去爲依止,後一念識才生起,叫做「無間滅意」。恆行意是同時意,但無間滅意就不同了,過去滅去的識叫做「意」,現起的叫做「識」;意其實就是識,但在時間上前後不同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意,謂恆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」者,思量名意,前已略說。恆審思量,名「恆行意」。體即末那。思量義勝,偏得意名;又為依止,亦名為意,體即無間過去識,是名無間滅意。以理而言,心、意具有,如《成唯識》廣辯其相。今約麤顯,唯號六識;所謂眼識,乃至意識,名「六識身無間滅意」。

壬三、識

#### 識,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。

什麼是「識」?對於現前的所緣境界能發生了別的作用,就叫做識。

能緣的心正現行,還要有能生起識的境界,識才能在所緣的境界上了別。能 生起識的境界,才叫做「所緣境界」。有的境界能生起識的活動,譬如眼識在色境 上活動;但有的事不能令識現前活動,譬如眼識不能在聲音上活動,因爲聲音不 是眼識的所緣境界。

依《大毘婆沙論》上解釋。: 現前了別境界名「識」; 一刹那間識滅了, 就變成「意」; 如果識還沒有現起, 或在未來, 那就稱作「心」。心能集、能起, 也就是包括了已起、還有未起都在內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識,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」者,「了別」名「識」,義通一切,然前六識了別義顯,偏得此名。若彼境界能生於識,如是境界方成所緣,是名「所緣境界」。彼能緣心於此了別正現行時,名為「現前」,此名為識。若入過去及在未來,皆不名識,不現前故。為簡此義,故作是說。

庚二、所依二 辛一、等無間依

# 彼所依者,等無間依空,謂意。

前面說「意地」的自性,已經把心、意、識都包括在內。現在說「所依」,應該是第六識、第七識、第八識也都有「等無間依」。若是單就第六識說,以前一刹那識滅去作為下一刹那識生起的依止,叫做「意」。

辛二、種子依

## 種子依,謂如前說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心、意、識應該也各依自種子而生起,現在單指六識的種子依,則如同前面 「五識身相應地」中所說的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彼所依者」等者,前自性中舉心、意、識,顯此〈意地〉遍通一切,今此所依,及下所緣、助伴、作業,理亦應通一切識有。然此論中唯說前六識身,不說心、意有相應義。如下有言:「此中顯由五法,六識身差別轉」,乃至廣說,可為證明。由是當知,此所說義是隱密說,非是了義。是故於此所依及下所緣、助伴、作業,皆唯偏約意識為論。如文自顯。復次,此所依中,不說意識有俱有依,然理非無。《成唯識》說,彼俱有依即末那識。今略不說。此亦同前,不更分別心、意道理應知。

庚三、所緣二 辛一、通緣一切

# 彼所緣者,謂一切法,如其所應。

心、意、識=的所緣,通遍於一切法,但是也有差別,所以說「如其所應」。 如第六識的所緣境,包括前五識所緣現量的境界,以及前五識過去、未來的 境界,乃至第八識所變現的一切根身、器界,它都能緣,所以境界非常廣大。

若是第七末那識的所緣境,依護法菩薩在《成唯識論》上的解釋,第七識只緣第八識的見分||就是執著阿賴耶識的明了性爲我。這樣說,第七識的所緣就是很狹。但是根據印順老法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上的說法,「意」(染末那)攝取種子爲自我<sup>2</sup>,也就是緣阿賴耶識的種子相。

若是阿賴耶識的所緣境,則遍緣一切根身、器界、種子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根、山河大地,乃至它本身裏面所受熏的一切種子,都是阿賴耶識所能緣慮的。 但是阿賴耶識不緣心法。 《披尋記》:「彼所緣者,謂一切法」等者,此中「所緣」,唯約意識,已如前說。今於此中略 別為二:一、共五識;二、不共五識。總此二種,名「一切法」。在五識中,隨自所緣,或名 為色、或名聲、香、味、觸。今此意識,於彼一切皆能遍緣,轉得「法」名。如說法處、法 界,此亦如是。然復當知,於共所緣,非定俱起。隨眼識俱,則緣色境;乃至隨身識俱,則 緣觸境;或復五識同時俱起,則一切境皆為所緣。〈決擇分〉說:若於爾時,一眼識轉,即於 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;若於爾時,二、三、四、五諸識身轉,即於此時,唯 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(陵本七十六卷二頁)。由是此說「如其所應」。

辛二、別緣不共

## 若不共者,所緣即受、想、行蘊;

第六識不共於五識的所緣境,就是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。

「受」是我們的心接觸到一切境界時的感覺 或者感覺苦、或者感覺樂、或者是不苦不樂。「想」是心認識一切法時,取彼相貌;「行」是有目的的造作;這樣的差別相都是第六識能緣的境界。

## 無爲;

一切因緣生法都有生滅變化,都屬於有爲法。現在說無爲,單說有一類法是 沒有生滅變化的,這也是第六識所緣。

## 無見無對色;

前面已說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識所了別的色法有兩種:一是有見有對,一是無見有對。現在說「無見無對色」<sup>22</sup>,表示這類色法唯是意識所緣的色法<sup>24</sup>。第一、「定自在所生色」,是指大威德三摩地所變現的一切色法,這是佛菩薩在三昧裏面所變現出來的境界,只有特別有善根的人可以看見。又譬如說現在阿彌陀佛放光,遍照娑婆世界一切眾生,但是我們看不見;而觀世音菩薩度化眾生,現出一座大高山來,無緣的眾生也不能見。或者有些修行人修火光三昧,他在定中也能放大光明,但是一般人看不見,除非你也有修行。

第二、凡夫的第六識思惟過去一切色法,這種色法也是無見無對色。譬如昨天你吃餃子,這件事情已經過去,但是內心又去思惟餃子的相貌。這是眼識所不能見,因爲眼識所緣,一定要現見有那一件事;而第六識於現見、不現見事都能緣,也就是能緣無見無對色。

#### 六內處;

「六內處」是對六外處說的。外處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,內處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六內處不是扶根塵,而是淨色根及非色根,意識不能見,第八識才能了知,這也是心、意、識所緣的境界。前面不共所緣中說到受、想、行蘊,沒有說到識蘊,但在此六內處中的意處,就已經含攝了識蘊。

### 及一切種子。

以及阿賴耶識裏邊無量無邊的種子,也都是心、意、識所緣。

一般人的第六識不能緣一切種子,那是第八識的境界。若根據《攝大乘論》, 第七識也能緣。但是,《披尋記》上說第六識也能緣,那麼第六識能不能緣?我們 再思惟一下宣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不共者」至「一切種子」者,此說不共五識所緣,略有五別。一、受、想、行蘊;二、無為;三、無見無對色;四、六內處;五、一切種子。由彼意識遍能了別自相、共相,及變相緣有無、假實等法,是故略說五不共法。此中唯說受、想、行蘊,不說識蘊;於六內處,意處攝故。「無為」有八,謂虛空、非擇滅、擇滅、善、不善、無記法真如、不動、想受滅。如下自列(陵本三卷十四頁)。唯有為滅之所顯故,名為無為。「無見無對色」有五相別。一、因緣故;二、據處所故;三、顯現故;四、無變異故;五、所緣故。下〈決擇分〉廣釋其相(陵本六十五卷十頁)。此色蘊中一分所攝,自心分別之所起故。十二處中,眼處乃至意處,名「六內處」。諸法種子,名「一切種」。如是等類,皆為意識之所緣境。或現量緣、或變相起,不與五識俱轉,故名不共。

庚四、助伴<sup>三</sup> 辛一、出體性

## 彼助伴者,謂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;

幫助心、意、識一起活動的心所有法,是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這五種心所有法遍一切心俱行;三界九地俱有;善、不善、無記三性俱有;一切時中,其中一法現行就有其他四法現行;所以名五遍行。

#### 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;

這五個心所有法要緣各自特別的境界才能生起,不遍於一切境界,也不是一 起活動,所以叫做五別境。

「欲」是對自己歡喜的事情希望能夠成就,就會去採取行動。譬如對《法華經》特別歡喜,想要背誦,就會去熟讀記憶;或者歡喜得禪定,就會常常靜坐。 任何世間法、或出世間的功德都好,欲心所很重要;沒有所好樂的目標,事情就不可能成就。

「勝解」是對於某一種事情、某一門學問、某一套道理,建立了強力深刻的 認識,不被不同的看法影響,也不會改變見解。這是對於某種道理有了深刻的認 識,才能有這種心理作用。譬如一般人好樂世間的專業知識,或者佛教徒對於某 個法門有特別深入的研究,才有勝解心所。

「念」是對於自己經歷過的事情,能夠分明地記憶不忘。從來沒有經驗過的事情,當然不能知道;因爲經驗過就很熟悉,心裏一憶念,境界就分明現前,這叫做念。念力特別強、能憶念所經歷的事情分明不忘,這對於修禪定的人非常重要,所以說「定依爲業」,能於所緣境數數地憶念就容易得禪定。從佛法的理論上說,什麼事情都是創造的,雖然現在念力不強,但是若有毅力不斷地去學習,慢慢也會增長。

「三摩地」譯為定,就是等持。定是對於所觀察的境界,專注而不散亂,安 住在所緣境上不散動。《佛遺教經》說:「心在定故,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」智者 大師的《摩訶止觀》又加上:「亦知出世不生不滅法相。」這表示有了定的幫助, 還要再努力,就容易成就智慧的意思,並不是說有定就有智慧。

「慧」是「於所觀境,簡擇爲性,斷疑爲業」,對於所觀察的境界,能夠深入 觀察、正確地決擇,斷除去一切的疑問。

五別境心所法的作用是緣特別的境界,不似五遍行是遍於一切心的活動。慧

心所和定心所都是在所觀察的境界上說;勝解通於定、也通於散。唯識中說,凡夫的阿賴耶識是現量、無分別的境界,它有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等心所法俱行,但不與五別境俱行,這可見五遍行非常微細。然而我們要明白,「無分別」是形容阿賴耶識相似相續的明了心,不是修行無我觀所證得的無分別智。從阿賴耶識俱行心所的安排上看,知道阿賴耶識是無分別而沒有慧,這和修行成功所得到的無分別慧是不同的。譬如經論上說,凡夫有我執、法執,要修我空觀、法空觀,直到修止觀成功,得到了無分別慧 既是無分別而又有智慧。從這些心所法上看來,修行的方法裏面,若沒有破除我執的我空觀,和破除法執的法空觀,怎麼能成爲聖人呢?可以說是開悟了嗎?

## 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;

有十一個善心所有法。究竟什麼是善?一般說「諸惡莫作,眾善奉行」,這裏 是說成就信心、有慚、有愧,不貪、不瞋、不癡三善根,以及精進、輕安、不放 逸、捨、不害等十一種法,就叫做善。

貪、恚、無明、慢、見、疑,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憍、害,無慚、無愧,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邪欲、邪勝解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;

有二十八個煩惱心所有法。貪、恚、無明(就是癡)、慢、見、疑是根本煩惱; 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憍、害是小隨煩惱;無慚、無愧是中隨煩惱; 惛沉、掉舉乃至不正知是大隨煩惱。

# 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;

有四個不定心所法,所作業不一定是善、也不一定是惡,所以是「不定」。「惡作」的「惡」,是嫌惡,對於自己所做的事後悔了,所以也叫做「悔」。有人作惡事後悔,也有人作善事後悔,所以惡作通於善、惡,是不決定的。「睡眠」也不決定是善、是惡;睡得太多是不對的,但還是需要睡眠,所以不要太多就屬於善法。「尋、伺」就是思惟;在境界上活動時,令心匆遽、概略的思惟叫做「尋」,而微

細的思惟叫做「伺」。

唯識的經論把心所有法作這樣的分類,就可以發覺心識本身是無記性的,不 是善、也不是惡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等這些善心所,叫做「自性善」; 而心王與善心所在一起活動,就叫做「相應善」。貪、恚、癡、慢、見、疑等心所, 就是「自性惡」;而心王與煩惱心所在一起活動,就叫做「相應惡」。在《成唯識 論》上對心所解釋的很詳細,我們就不一一解釋了。

## 如是等輩,俱有相應心所有法;是名助伴。

如前面所舉的遍行心所、別境心所、善心所、染汙心所,及不定心所等這些種類的心所有法,與心、意、識等心王在一起合作,同時在境界上活動,叫做「助伴」。

「俱有」表示心所有法和心王同時一起活動;「相應」就是和合的意思。《成 唯識論》上說有五十一個心所法,本論加上「邪欲、邪勝解」共有五十三個。

前面曾說,阿賴耶識在凡夫位只與遍行心所相應;第六識具足一切心所;前 五識有三十六個心所相應;第七識則具足五遍行,別境中的慧心所,四根本煩惱 中的我癡、我見、我愛、我慢,以及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 亂、不正知等大隨煩惱,共有十八個心所相應。成佛以後,八個識都與二十一個 心所相應 五遍行、五別境,再加上十一個善心所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彼助伴者」等者,此中「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」,是名遍行心所,遍一切處、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生故。「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」,是名別境心所,於各別境隨順生故。「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」,名善心所,由對治染差別轉故。「貪、恚、無明、慢、見、疑」是名根本煩惱心所,所餘煩惱從此生故。「忿、恨、覆、惱」乃至「睡眠、尋、伺」。名隨煩惱心所,此隨根本煩惱生故,隨應當知,是彼分故、彼品類故、彼等流故。如是等類,一一差別,〈決擇分〉中廣釋其相(陵本五十五卷二頁)。此諸心所,如其所應,與彼意識俱有相應,故名「助伴」。

辛二、釋俱有

# 同一所緣;

怎麼叫做「俱有」?是說有這麼多的心所有法和心王在一起活動,都是同緣 一個境界。

譬如眼識緣光明時,眼識相應的遍行心所、別境心所、善心所、煩惱心所都 與眼識一起在光明的境界上活動。若是第六識和眼識同緣光明,第六識也有相應 的心所有法,都是在同一個境界上和合活動。

#### 不5同一行相;

雖然在同一個境界上活動,受、想、行心所各有各的相貌,欲、勝解心所也有自己的相貌,乃至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癡等,每一個心所都有不同他法的相貌。所緣的境界是一,而能緣的相貌各各不同。

#### 一時俱有; 一一而轉;

在同一個時間內,大家同在一個所緣境上活動,但是各依自己不同的行相而 活動。

## 各自種子所生。

雖然有五十三個心所有法,但每一法都是由自己的種子生起現行。

譬如有五十個人,其中有一個領導者帶領這些人一起造房子,每一個人做的事不同,但所做的是同一件事。所以,「同一所緣,不同一行相,一時俱有,一一而轉,各自種子所生」,就是「俱有」的意思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同一所緣」等者,如前眼識助伴中解。

辛三、釋相應

# 更互相應,有行相、有所緣、有所依。

心所與心王彼此互相和合,每一個心所各有自己的行相;他們有自己的所緣 境;也各有自己的等無間依、種子依、俱有依。 《披尋記》:「有行相、有所緣、有所依」者,此顯心、心所法諸差別名。由心、心所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,名「有行相」;由有所取,此方得生,若無所取,則不生故,名「有所緣」;由一種類,託眾所依差別轉故,名「有所依」。雖有為法無無依者,然非此中所說依義,唯恆所依為此量故。如下〈決擇分〉說(陵本五十五卷四頁)。

庚五、作業 辛一、約通相辨 壬一、能了別 癸一、初業

## 彼作業者,謂能了別自境所緣,是名初業。

第六意識的業用,就是能了別自己所緣慮的境界,名爲第一個業用。

前面說第六識的所緣境界是一切法,但裏邊應該還有些分別:比如我們現在 是凡夫,只能緣凡夫的境界,聖人的境界就不能緣;除非修行進步了,所緣的境 界也就不同。所以,雖然遍一切法,還是各有分際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謂能了別自境所緣」者,此中「自境」,謂一切法。若共五識、不共五識,一切皆為意識之所緣故,得此境名。

#### 癸二、餘業

## 復能了別白相、共相。

一切法都具有自相與共相。自相是每一法不共他法的體相,譬如色以變礙為相,受以領納爲相,乃至識以了別爲相,這是自相。又譬如眞如離一切相,無相之相是眞如的相貌,這雖然是眞如的自相,但一切法都有這樣的相貌,因此眞如是一切法的共相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復能了別自相、共相」者,謂於有法了知有相,於有相中復有自相、共相差別。 自相有法略有三種。一、勝義相有;二、相狀相有;三、現在相有。共相有法亦有五種。一、 種類共相;二、成所作共相;三、一切行共相;四、一切有漏共相;五、一切法共相。〈思所 成地〉廣釋其相(陵本十六卷二頁)。由彼意識於此一切能善思擇,名「能了別自相、共相」。

#### 復能了別去、來、今世。

識可以了別過去已經謝落的法塵,能了別未來的事情,也能了別現在的境界。 一般說,有神通的人能了別未來的事情,而凡夫沒有神通,能了別未來的事情嗎? 凡夫可以預先計畫未來的事情,也算是了別未來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復能了別去、來、今世」者,若諸果法已謝滅相,名過去世;有因未生相,名 未來世;已生未滅相,名現在世。又諸種子不離法故,如前說法亦有三世建立差別。如下自 說(陵本三卷七頁)。

#### 復剎那了別,或相續了別。

什麼是「刹那了別」?譬如眼識是率爾墮心,忽然間接觸到所緣境,一刹那就過去了;第二刹那是第六意識的活動,就是尋求,這也是一刹那就過去了。這時候有兩種情形:一種是第六識對所緣境界沒有興趣,不再尋求,就沒有決定心起。這時候或者耳識、或者鼻識、舌識、身識出來活動,就是第六識的刹那了別。另一種是第六識沒有散亂,繼續地尋求、決定、染淨一直相續,就叫做「相續了別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復剎那了別,或相續了別」者,謂如意識尋求心生時,或散亂不相續起,是名「剎那了別」;若不散亂,決定心生,由是分別引發染淨,是名「相續了別」。

壬二、能發業

# 復爲轉、隨轉,發淨、不淨一切法業。

第六識在境界的活動力非常強,它可以自己決定轉變活動,還能夠帶動前五識隨它活動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復為轉、隨轉,發淨、不淨一切法業」者,由彼意識有分別力,善染心所相應 俱起。不同五識唯為隨轉。刹那變異,名之為「轉」;相似相續,名為「隨轉」。由是總說「發

#### 淨、不淨一切法業」。

「轉」就是活動,一刹那間就顯現變化了。明白一點說,心在一切境界上活動的相貌,就是刹那刹那地變動,所以叫做轉。

「隨轉」有不同的說法:第一種情形,就是第六識在同一境界相續地活動; 第二種情形,前五識沒有自行活動的力量,第六識帶領前五識隨他活動,兩種都 叫做隨轉。譬如率爾墮心以後,第六識即對境界加以尋求,若他對所緣境能夠決 定,之後就有染淨。在決定心以前,還是屬於無記;到染淨心時,不是善就是惡 了。這時候前五識隨第六識的染淨心相續一起活動,這也是隨轉。

「發淨、不淨一切法業」,在隨轉的時候,第六識能通過身口,有了表現在外的行為,發出或者是清淨、或者是染汙的一切活動。

壬三、能取果

## 復能取愛、非愛果。

若第六識在因地的時候發動清淨業,在果位時就能取得可愛的果報;若造不 淨業,就會取得非可愛的果報。造業時前五識隨著第六識一起活動,得果時當然 也是隨著它取果報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復能取愛、非愛果」者,此中「果」言,謂異熟果。有愛、非愛二種差別。生人、天趣,是名愛果;若生惡趣,名非愛果。由意識力,有諸欲取、或諸見取、或戒禁取、或我語取,即由諸取,能生三界苦果。是名「能取愛、非愛果」。

# 復能引餘識身。

第六識能夠獨自作主活動,而前五識由它的引發才能活動,這等於是說第六 識的作意心所去警覺前五識到境界活動的意思了。「能引餘識身」與前面的「轉、 隨轉」有相同的意思。

### 又能爲因,發起等流識身。

當第六識發起決定心以後,分別生起的或爲染汙心、或爲清淨心,又能以此 染淨二心爲因,令前五識隨著它的染淨,相似、相續地在境界上活動,叫做「發 起等流識身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復能引餘識身」,乃至「發起等流識身」者,若五識生,意識為先,是名意識「引餘識身」。又或五識生已,意識方生,如說五識率爾心後,意識尋求、決定心生;復由尋求、決定二意識故,分別境界從此無間染淨心起。以此為因,引令五識亦有染汙及善法生,相續等流,名「等流心」;如是道理,前已引釋,是名「發起等流識身」。

辛二、約最勝辨二 壬一、標列

### 又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。

前一科「約通相辨」,是按一般的情況說明意識的作用。現在「約最勝辨」, 是說明意識不同於前五識的殊勝作用。

從相貌上說,意識的作用很多,有善、惡、無記等各式各樣不同,但體性同是一個意識,叫做「諸」。「望餘識身」,對比前五識的體性;「身」,是體性的意思。「有勝作業」,有特別殊勝的作用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望餘識身有勝作業」者,前說作業,與五識身雖有不共,總略而言,亦六種攝。 今於總略更廣宣說有勝作業。五識昧劣,不名為勝;意識明利,獨得勝名。由此勝故,作業 亦勝,名「勝作業」。

謂分別所緣、審慮所緣,若醉、若狂、若夢、若覺、若悶、若醒,若能發 起身業、語業,若能離欲、若離欲退,若斷善根、若續善根,若死、若生 等。

標列出來意識的殊勝作用,就是分別所緣、審慮所緣,若醉、若狂、若夢、

若覺、若悶、若醒,若能發起身業、語業,若能離欲、若離欲退,若斷善根、若 續善根,若死、若生等,這都不是五識能夠成辦的作用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死、若生」等者,此中「等」言,等取外分若壞、若成,如下自說。

壬二、隨釋<sup>+五</sup> 癸一、分別所緣<sup>三</sup> 子一、徵

#### 云何分別所緣?

怎麼叫做分別所緣?

子二、釋二 丑一、標列

由七種分別。謂有相分別、無相分別、任運分別、尋求分別、伺察分別、染汗分別、不染汗分別。

標列出來有這七種分別,都屬於「分別所緣」。

丑二、隨釋<sup>七</sup> 寅一、有相分別

有相分別者,謂於先所受義、諸根成熟 "善名言者所起分別。

「有相分別」有兩個意思:其一,於先所受義,善名言者所起分別;其二, 諸根成熟,善名言者所起分別。

「先所受義」,先前領受的義相,就是第一刹那是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接觸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,領受了別境界的相貌;第二刹那就是第六識開始尋求、決定、染淨的活動。這也要「善名言者」才能生起分別;要通達很多事物的名字,有種種的名言文句,第六識才能夠生起心理的活動,而有種種的分別。尋求、決定、染淨都是分別,所分別的就是名言,叫做有相分別。

「諸根成熟」,是指人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成熟了;「善名言者」, 他又能夠善用語言文字思惟,才能在境界上作種種分別,這也叫做有相分別。

譬如小孩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諸根沒有成熟,他不像諸根成熟的人能

夠生起種種的分別。不要說一般的小孩子,就算這個人年紀很大了,但是都沒讀過書,雖然也是會說話,但是很多名言他不會。又譬如中國人如果沒有學過英文,也無法用英文的名言去思惟種種的知識。所以諸根成熟了,還要善名言。「善」者能也,他能夠說話;又有擅長和巧妙的意思。實在來說,包括了讀書的意思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有相分別者」等者,此有二種。一、於先所受義所起分別,如於五識率爾心後,尋求、決定二意識生,分別五識彼彼境界。二、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,謂從少年位以去,乃至老位,是名諸根成熟:於此位中,有力有能,了名言義,是謂「善名言」者。

寅二、無相分別

### 無相分別者,謂隨先所引、

什麼是「無相分別」?第一種「隨先所引」,譬如尋求、決定、染淨以後,隨順或染、或淨,有等流心相續,這是隨順先前多少刹那的尋求、決定、染淨的分別,所引來相似的等流分別,叫做無相分別。

## 及嬰兒等,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。

第二種是初降生的嬰孩或能遊戲的童子位等,雖然內心也有分別,但是他們 的名言很少,這也叫做無相分別。

看這段文的意思,什麼叫做「有相分別」?是指特別用心、能夠善於觀察思惟的分別;什麼叫做「無相分別」?若不特別用心去思惟,或者不善於名言思惟的分別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無相分別者」等者,此亦二種。一、隨先所引所有分別,如染淨心、等流心是。 二、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。此言嬰孩、童子位中,無有功能了名言義,是謂「不善名 言者」。「嬰孩位」者,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;「童子位」者,謂能為彼事;如下自釋(陵本二 卷十九頁)。

寅三、任運分別

## 任運分別者,謂於現前境界,隨境勢力任運而轉所有分別。

「於現前境界」,對於一個境界正出現在眼前時,「隨境勢力」,隨順現前的境界特別吸引人或者特別的廣大,不需要特別地用心就生起分別。這裏邊應該也包含一個意思,就是對這個境界已經很熟悉,所以不需要費心力自然就生起分別,叫做任運分別。

「轉」就是心在活動。因爲現前的境界力量很大,很自然地隨順境界現起分別,不需要加上心力去思惟觀察,內心就能明瞭是怎麼回事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任運分別者」等者,謂彼境界或極廣大、或極可意,現在前時,心若於彼已極 串習、已極諳悉,便即刹那刹那相續而生,是名「隨境勢力任運而轉」。此通定地、不定地說。 雖五識身亦有如是相轉,然非此說,由釋意識勝作業故。

寅四、尋求分別

## 尋求分別者,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分別。

對於現前的境界,單從表面上看還不是太明白,需要加上心力進一步去觀察, 由深入思惟所生起的分別,叫做「尋求分別」。

前面說任運分別,這是指一般性的事情,譬如看見一枝草、一朵花,不需要費心力,就能明瞭這是草、這是花。一般人看看就算了,心裏不會再去思惟。若是社會上的科學家或者是醫生等專家學者,他對於一些特定的事情,就會從表面上再深入去研究觀察。若是在佛法裏修觀行的人,他對於平常的事情,和一般人的看法也不一樣。譬如聽見鳥叫、看見樹枝擺動、或看到一朵花落下,他會再深入去思惟觀察,這是怎麼回事?他們這樣觀察,也都有尋求所起的分別。

寅五、伺察分別

# 何察分別者,謂於已°所尋求、已°所觀察,伺察安立所起分別。

這是對於已經尋求、已經觀察過的事情,又再深入去觀察,能夠取到它的相 貌,發現更深一層的意義,能夠安立名言把它表達出來,這樣所生起的分別,叫 做「伺察分別」。

「伺」也是觀察的意思。社會上的學者也有這種情形,但是佛教徒特別需要。 無論是修緣起觀、無我觀、無常觀等出世間的一切法門,都需要尋求分別和伺察 分別。一般人誰不知道老、病、死的事情?隨時你都會看見老,隨時也會知道病、 死,但是印象不夠深刻。誰不知道春、夏、秋、冬?誰不知道花開、花落?但那 只是表面的認知。若是佛教徒修止觀,更要深入地觀察才能見到眞理,才有希望 轉凡成聖。

從大乘經論的學習中,知道修學聖道就是要不斷地深入觀察、思惟,才能到 第一義諦那裏去。譬如花開花落,這是世俗諦的境界,但是世俗諦能覆障第一義 諦,若不經過尋求、伺察,就無法揭開世俗的障覆而見到第一義諦。《攝大乘論》 上教我們修四種尋思、四如實智,這也看出唯有深入觀察才能得無生法忍。若是 修行人根本不觀察,只是心裏面寂靜住,那怎麼能得無生法忍?但是如果不學習 經論,就不知道這件事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伺察安立所起分別」者,謂於諸法既尋求已,既觀察已,如所安立,復審觀察, 是名「伺察安立所起分別」。前說隨尋思行,此說隨伺察行,由是建立二種差別。

寅六、染汙分別 卯一、約貪煩惱辨

染汙分別者,謂於過去顧 Ā 德俱行、於未來希樂俱行、於現在耽著 Ā 俱行所有分別。

「染汙分別」,是指一切凡夫都愛著世間的塵勞事,雖然事情已經過去了,但 是內心還是顧戀染著;對於還沒有成爲事實的事情,心裏面卻希望它能出現、能 夠屬於我;對於正現在前的塵勞境界,則是貪愛執著,不願意出離。從時間上來 觀察,無論過去、未來、現在,一切有貪欲煩惱俱行的分別,叫做染汙分別。

「俱行」是心王與心所和合在境界上活動。心王本身是無記性,不是善、也不是惡。「顧戀俱行」,就是貪著心和心王在一起活動。現在說這個心是無記的, 爲什麼會「顧戀」呢?因爲他的內心不能排斥那個貪心和他在一起;雖然事情過去了,心中還在顧戀染著那件事情。所以說,怎麼修唯識觀?譬如我們遇見觸惱的境界了,那個人不講道理在毀辱我,修觀行的人應該思惟觀察:雖然這個人現 在毀辱我,不過他的心還是清淨的,因爲心本身是無記的,只是他的本心被煩惱 染汙了,煩惱在迷惑他、影響他,就像一個好人受到壞人的威脅而做壞事一樣。 你能夠這樣思惟,就可以減少自己的瞋心和憤怒。

卯二、約一切煩惱辨

## 若欲分別、若恚分別、若害分別,或隨與一煩惱、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。

若是對於可愛的境界,心懷欲貪的分別;若是對於不可意的境界,沒有饒益對方的心情,不願意給他任何好處,心懷憤怒憎惡的分別;若是想要損惱對方,心懷傷害的分別<sup>8</sup>;或是心隨順與某一個煩惱心所相應所生起的分別;這都叫做染汗分別。

佛法雖然說了很高深的道理,但是也有初學者應該注意的事,就是先要知道什麼是善、什麼是惡,然後要把善法發動起來,要注意減少惡法,也就是「諸惡莫作,眾善奉行」。在本論中,一樣一樣清清楚楚的告訴你,什麼是惡?什麼是善?雖然我們是佛教徒,若不多多學習佛法,未必明白什麼是善、什麼是惡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染汙分別者」等者,此有二文。一、約三世貪染差別為論,若於諸可愛事,緣過去相,名「顧戀俱行」;緣未來相,名「希樂俱行」;緣現在相,名「耽著俱行」。二、約三界染惱差別為論,若欲、若恚、若害分別,唯欲界繫;隨一煩惱或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,通三界繫;如是總名「染汙分別」。

寅七、不染汙分別 卯一、標列

## 不染汙分別者,若善、若無記。

「不染汙分別」,就是指一切善法與無記法。

「善」,是所做的事對於現在有利,將來也會得到好處;現在世、未來世都能 得到利益,叫做善法。若現在雖然隨順樂受,將來沒有可愛的果報,譬如有人吸 毒,當時感覺很好,以後卻敗壞身體,那不能叫做善法。若現在所做的事不能隨順生起樂受,將來卻有大功德,譬如我們用功修行,雖然現在很辛苦,其實是有利益的,而且將來還有很大的功德。所以能夠二世順益,才名之爲善。「無記」則不是善、也不是惡。

卯二、隨釋二 辰一、善分別

## 謂出離分別、無恚分別、無害分別,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。

善分別有哪些?修不淨觀能從欲得解脫,叫做「出離分別」;修習慈悲觀,對 治恚尋思與害尋思,叫做「無恚分別、無害分別」;或者能夠成就自己的心隨順與 任何一個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等善 心所相應,都是屬於善分別。

一般說要棄捨欲分別,沒有惠分別,沒有害分別,這眞是強人所難,實在不容易。可是我們學習佛法以後,聽到佛法說人間以上有欲界天、色界天、無色界天,人間以下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,又有聖人的清淨境界和他方佛世界種種廣大的事情;這些都是因緣生法,乃至殊勝如意的境界也是因緣成就的!這樣使令我們心胸開朗,容易放下世間的塵勞,去創造更美好的事情。如果不說出三界中有善趣、惡趣,還有出世間的清淨安樂境界,卻叫你出離欲、恚、害的分別,實在是太難了。人的心情總是這樣:要我棄捨這個可以,但是另外我要拿到一個更好的,這樣子我才能滿意。只是把這個棄捨了,另外沒有得到什麼,這我不同意!所以,若是能明白道理、又常常學習,就可以辦到出離分別、無惠分別、無害分別了。

辰二、無記分別

# 或威儀路;

前面是善分別,這裏說無記分別。「威儀」是指行、住、坐、臥四種威儀,「路」 是道路。威儀路就是心在行、住、坐、臥四種威儀的處所活動,通於善、惡、也 通無記。但現在只說無記這一方面。

#### 工巧處;

技術、工藝、音樂、美術等技巧,叫做「工巧處」。譬如造一張桌子、畫一張 畫、或者寫字等等,在下文中會提到,一共有十二種工巧。這些也通於三性,現 在只說屬於無記這一部分。

## 及諸變化所有分別。

「諸變化」是指各種神通變化,這一定是得了四禪八定的人 主要指四禪,才能學習神通。而現神通變化,只有兩種性質:一是善,一是無記;因爲得禪定的人沒有欲界的欲了,他不作惡事,所以不屬於染汙。現在也只就無記這一方面說。

子三、結

## 如是等類,名分別所緣。

這七種分別就名爲分別所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不染汙分別」等者,此有二種。一、善;二、無記。謂「出離分別」乃至「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」所有分別,是名為善。此中出離分別,謂出離欲。餘文易知。若「威儀路、工巧處,及諸變化所有分別」,是名無記。當知威儀、工巧亦有染善可得。若依伎樂,以染汙心發起威儀,是染汙性;若依寂靜,即是善性。若依染著發起工巧,是染汙性;若善加行所起工巧,即是善性。又變化心亦有善性可得。如諸菩薩為引導他、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,當知是善,此無染汙。如下〈決擇分〉釋(陵本五十五卷十三頁)。今於此中,唯取無覆無記性者所有分別,名為「不染汙分別」。諸無記法總說有四,謂異熟生、威儀路、工巧處、變化心。今於此中不說異熟生者,彼唯業引,非分別故。

癸二、審慮所緣<sup>四</sup> 子一、徵

## 云何審慮所緣?

怎麼叫做「審慮所緣」?

「審慮」是認真、深刻地觀察所緣慮的境界,不是浮泛的分別。

子二、列

## 謂如理所引、不如理所引、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。

這裏列出來有三類:如理所引、不如理所引、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。

子三、釋三 丑一、如理所引三 寅一、釋二 卯一、依離諸見辨二 辰一、不增益

## 如理所引者,謂不增益非眞實有,如四顚倒。

如理所引的分別,就是觀察一切因緣所生法沒有眞實的體性,能夠不執著它 眞實是有,就沒有錯誤的思想,譬如四顚倒。

「如」字當作隨順,或作契合;隨順眞理、契合眞理所引起的觀察智慧,就是如理所引分別,也就是「不增益非眞實有」。什麼是「增益非眞實有」?這件事其實是沒有的,但是我認爲是有,就叫做增益有。譬如一條繩子盤在那裏,我認爲是一條蛇。這蛇是我內心增加上去的,那裏沒有蛇,所以「增益有」是假的、是不眞實的。這就如佛法中常常講的四種顚倒。

## 謂於無常常倒;

無常是因緣生法的真實相,但我們認爲是常;常是我們增加上去的,這是顚倒,就是錯誤。譬如有重病的人,根本是非死不可的,但是他還是想:「我會活下去。」這就是無常常倒。

## 於苦樂倒;

人生一切都是苦,但是我們認為是樂;樂是我們增加上去的,這也是顚倒、 錯誤。

#### 於不淨淨倒;

世間上的一切 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,都是煩惱所創造的;因是不淨,果也是不淨。但是我們總認爲是很美的、清淨的,這種增益也是顚倒。

#### 於無我我倒。

一切有情、一切法都沒有常恆住、不變異的自體性,人無我、法無我,都是 無我;但是我們執著有我,這都是顚倒。

我們在無常、苦、不淨、無我的體性上,增加了常、樂、我、淨的執著,這增益的常、樂、我、淨不是真實有的。現在因爲學習了佛法,深入去觀察,不執著是真實有,於無常就觀察是無常,於苦就觀察是苦,於不淨就觀察是不淨,於無我就觀察是無我;這就叫做如理所引的審慮所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謂於無常常倒」等者,謂諸愚夫於所知事不如實知,故於諸行無常、刹那無常 起常顛倒。於有漏苦起樂顛倒。於六不淨起淨顛倒。六不淨者,一、朽穢不淨;二、苦惱不 淨;三、下劣不淨;四、觀待不淨;五、煩惱不淨;六、速壞不淨。如下〈聲聞地〉釋(陵 本二十六卷二十頁)。於二無我起我顛倒。二無我者,一、補特伽羅無我;二、法無我。

辰二、不損減

# 亦不損減諸眞實有,如諸邪見。

如理所引的分別還包括了「不損減諸眞實有」,這件事眞實是有的,就承認是 有而不應該否認,就是不損減。這裏舉一些外道爲例,譬如他們有種種顚倒的看 法,就是邪見了。

# 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。

有一類外道得到了禪定,入在定中看見某個人生前能夠以歡喜心、同情心、 恭敬心,「施與」父母、兄弟、姐妹乃至社會一般人種種安樂的事情,但是死掉以 後又來到人間變成貧窮的人。施與本來應該得大富的果報,怎麼反倒生在貧窮家? 所以,他就發表言論說「無施與」 否認布施能得大富的果報。事實上,的確 是有善惡果報,但是他看錯了,反而否認有這件事,這叫做損減,就是邪知邪見。 外道的邪見有很多種類,在〈有尋有伺等三地〉中說到有十六種異論。

現在審慮所緣中如理所引的分別,是說也不損減諸眞實有,就是承認有善惡 果報。佛教說有善因就有善果、有惡因就有惡果,我們是這麼學習的。但是得到 禪定的人,若是單從事件上看,有人作了很大的惡事,死了以後生天,若沒有如 理所引的審慮分別,看錯事情而否認有因果,叫做損減眞實有,就會生出很多的 問題。

雖然有天眼通,但是對因果的道理還搞不清楚,所以有了禪定還要有深一層的智慧才可以。若是阿羅漢所成就的三明六通,就不只天眼通,還有天眼明。他能通達因果,爲什麼那個人作惡事能生天?因爲他作惡事的惡因還沒有發生作用,但是罪業還在。而臨命終時遇見善知識教他發好心念佛,由於發好心念佛的功德力把他所作的罪業伏藏起來,暫時不發生作用,所以生到天上去了。若說這個人能布施、持戒、忍辱,作了很多的功德,卻在臨命終時遇見惡知識,他的貪心、瞋心出來了,惡業發生作用而善業伏藏起來,這時候就跑到三惡道去了,即使再來人間也並不是大富大貴。所以,有神通能令人歡喜,我也歡喜有神通。但是有神通也好、有禪定也好,還要繼續聞、思、修,不要說:「我已經不得了了,不用再去讀書看佛經了。」要知道,連彌勒菩薩也要聽佛說法的!

《披尋記》:「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」者,此中「邪見」,謗無施與、謗無愛養、謗無祠祀,乃 至廣說謗世間無真阿羅漢。如是等類,皆此所說,是故言「等」。如下〈有尋有伺地〉說(陵本八卷十四頁)。

卯二、依得二智辨二 辰一、法住智

## 或法住智,如實了知諸所知事。

前面從不增益、不損減而遠離顚倒邪見來說明意識的殊勝作用,現在又從另一方面來說明,爲什麼能夠得到佛法的正知正見?因爲學習經律論的佛法,通達一切法的緣起道理,得到了智慧,這個智慧很堅定、不輕易動搖,叫做「法住智」。「如實了知」,就是如一切法的眞實相而了知。譬如佛教徒能隨順佛菩薩所施

設的教法,學習經律論中的種種名句文,正確了知名句文所詮顯的義,就叫做如實了知。「諸所知事」,在本論下文中指出,就是五停心觀:多貪眾生不淨觀,多 瞋眾生慈悲觀,愚癡眾生因緣觀,散亂眾生數息觀,我慢眾生界分別觀,乃至多 障眾生念佛觀。或者說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,乃至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、十二 因緣,這都叫做所知事。凡夫能夠如實的了知一切雜染緣起、清淨緣起,乃至修 行的法門都包括在內,因此成就了世間智,這就是法住智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法住智,如實了知諸所知事」者,如佛施設開示,無倒而知,名「法住智」。如下〈有尋有伺地〉說(陵本十卷十七頁)。「所知事」者,謂或不淨、或慈愍、或緣性緣起、或界差別、或阿那波那念,或蘊善巧、或界善巧、或處善巧、或緣起善巧、或處非處善巧、或下地麤性、或上地靜性,或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,是名所知事。如下〈聲聞地〉說(陵本二十六卷十四頁)。於如是等,能正解了,是名「如實了知」。

辰二、出世智

#### 或善清淨出世間智,如實覺知所知諸法。

若是佛教徒以法住智爲基礎,進一步修行有了成就,能夠證得圓滿清淨、超 越世間的智慧;他所成就的無分別智能夠如實覺知一切染淨緣起等諸法。

初得聖道時得初果、二果、三果,是成就清淨的「出世間智」;若得阿羅漢果,就是成就「善清淨出世間智」。而大乘菩薩初得無生法忍,也叫做清淨出世間智;當他向上進步乃至成就十地時,那就是善清淨出世間智,當然佛是最圓滿的。出世間智是超越世間名言戲論的智慧,能夠如實證悟清淨法性。這裏的「如實覺知」,和前面成就法住智時的「如實了知」不同。如實了知要依據名、句、文;如實覺知是已得無分別智,成就聖人的智慧了。

「出」是超越的意思,「世間」是一切虛偽、虛妄、不眞實、戲論的境界,是無常、可破壞的。無分別的智慧超越世間的戲論,達到無分別的圓滿聖境,叫做「如實覺知所知諸法」,才名爲善清淨出世間智。這樣的智慧,也是第六識的殊勝功能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善清淨出世間智,如實覺知所知諸法」者,出世間智住有學位,名為「清淨」;

住無學位,名「善清淨」。此於所知諸法能證真實,是名「如實覺知」。此中「覺」者,於實有義差別說故。如下〈攝異門分釋〉(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)。云何名為「所知諸法」?謂略有五。《顯揚》頌云:「心、心所有、色、不相應、無為」(《顯揚論》一卷一頁)。如是五法總攝一切所應可知,是故名為「所知諸法」。 <sup>₹</sup>

寅二、結

#### 如是名爲如理所引。

如前面所說,若能不增益非真實有、不損減諸真實有,或能證得法住智與出 世間智,這就是審慮所緣中如理所引的分別。

丑二、不如理所引

### 與此相違,當知不如理所引。

與如理所引相違反的,就是增益非眞實有、損減諸眞實有,不能成就法住智、善清淨出世間智,這就是審慮所緣中不如理所引的分別;這也是第六識的功能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」者,翻前所說二種如理所引。由是總言與此相違。

丑三、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

# 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者,謂依無記慧審察諸法。

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,是指由威儀路、工巧處、或者是神通變化,從無記心 發動出來的分別;這無記慧不能說是屬於善、或屬於染汙,所以是非如理非不如 理所引的分別。

前面說如理所引,屬於善清淨;非如理所引,是染汙一類。現在說既不是清淨、也不是染汙,但他有所覺知、也是一種智慧,叫做「無記慧」。這一類屬於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依無記慧審察諸法」者,如以無記心發起威儀、工巧等事,要以無記慧審察為 先,方能成辦彼彼所作,是名「依無記慧審察諸法」。

子四、結

#### 如是名爲審慮所緣。

這三類就名爲審慮所緣。

癸三、醉

## 云何醉?謂由依止性蠃劣故;

什麼原因引起「醉」?由於所依止的身體羸弱,沒有力量。

「依止」就是身體,包括生理的組織及精神的組織。「依止性羸劣」,若就中醫而言,是指身體氣血兩虛;在《披尋記》上的解釋是指意根說。這件事需要再深入去思惟,我想應該也包括生理上的羸劣在內。

在南傳《攝阿毘達磨義論》的譯書上,上座部(即赤銅鍱部)說者,意根(心所依處)古來譯作內團心,就是心臟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和中也提到,上座部說「意根」爲「胸中色物」。而法舫法師說不是內團心,不妨說是「大腦」和。在《阿含經》中佛說「識緣名色,名色緣識」。識是心法;名也是心法,就是五蘊裏面的受、想、行、識;另外,還有色。這可見佛法說人的生命體,他的組成不只是心,還要有色。我們可以想一想,事實上在日常生活裏邊、或靜坐中,雖然覺知性遍於全身,但是明了性的心主要是在頭部,也就是腦,而不是腳。所以說「腦」是意根,不能說完全不對。

可是北傳說一切有部的《大毘婆沙論》或《俱舍論》上說,意根是等無間滅意 前一念滅去的了別心,叫做「意」,現在生起的了別心,叫做「識」,前一 刹那滅是後一刹那生起的依止,叫做意根。

在本論下文中,意根的確只是心法。如果說意根是「異熟識」,就是由因而得到的果報。那麼「由依止性羸劣故」,也可以說是「由先業所引」,使令意識所依止的部分羸弱不強壯,容易顯出醉的相貌。一旦醉了,想要讀書、做事或修行,任何作爲都有困難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謂由依止性羸劣故」者,此中「依止」,所謂意根。體性羸劣,不堪遽務,故致 惑亂。此亦名醉,彼差別故。

#### 或不習飲故;

或者是不習慣飲酒,一飲就醉。

#### 或極數飲故;

或者是數數不斷的飲酒,導致醉倒。

### 或過量飲故,便致醉亂。

或者是連續飲,超過能夠負荷的酒量了。譬如本來可以喝五杯,但是喝了六 杯就過量,也就醉倒而迷亂了。

醉這件事指的是第六識,而不是指前五識說的。

癸四、狂

## 云何狂?謂由先業所引;

什麼原因導致精神錯亂?是說因爲過去生中造了罪業,由業力的問題引發而得精神錯亂。

「狂」就是亂,《俱舍論》上說爲「失念」<sup>8</sup>,就是沒有正念了,這裏就是指一般的精神病說。

依《俱舍論》解釋,有幾種原因導致「心狂」<sup>®</sup>。其中包括譬如勸人飲酒、賣酒給人喝,將來容易得精神病,所以《梵網經菩薩戒》中,特別禁止菩薩不能作賣酒的職業。或者拿毒藥給人吃、有意的謀害別人。或是故意惡作劇,藏在一個地方,有人經過時,突然出來驚嚇他人。尤其是別人靜坐的時候,他可能有一點功夫,但是還沒有得定,若是你忽然大吼、或開門關門聲音太大,對他會有傷害;所以應該愛護靜坐的人,儘量不要發出聲音。另外,或是放火燒山林,傷害很多樹林中的眾生。做這些事情,將來就容易得精神病。

#### 或由諸界錯亂;

或是身體裏面的地、水、火、風不和合,四大不平衡,互相衝突得太厲害了, 就令意識錯亂。依《俱舍論》說,由於過去作了罪過的業力,而現在得到的果報 四大不合,生理組織不平衡,於是就得了精神錯亂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由諸界錯亂」者,地水火風,名為「諸界」;不平等起,是名「錯亂」。

## 或由驚怖失志;

或由於看見了恐怖的形像,內心驚恐,而失掉了正常的心理活動。

## 或由打觸末摩;

或因爲身體裏邊的死穴被打觸。

「末摩」是我們身體裏面的支節。《瑜伽論記》上譯爲「死穴」,或譯爲「死 節」。又說身中有六十四處,或說有一百二十處死節,若遭到打觸,痛得特別厲害, 就會令人神志錯亂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由打觸末摩」者,謂於身中有異肢而節,是名「末摩」。若水、火、風隨一增勝,觸彼末摩,因此便生增上苦受,從斯不久,遂致命終(如《俱舍論》十卷十八頁說)品,是名解肢節死。除天、那落迦,所餘生處,一切皆有。如下自釋(陵本一卷十五頁)。今此不說水、火及風觸末摩苦,唯依外分地大捶打,說「觸末摩」。此發顛狂,不遂致死,故作是說。

# 或由鬼魅所著而發癲狂。

或因爲惡鬼神類的搗亂,導致精神錯亂。

「魅」也是鬼神一類,或者是狐狸、或者是樹精。驚怖失志、打觸末摩,也可能是鬼神作怪。鬼魅來搗亂有多種原因:或因爲自己做了罪過的事情,或者觸惱這些鬼神而來報復,或者你和鬼神宿世多生以來有過仇恨。所以,人與人要盡量的忍讓,用智慧處理事情,不要用瞋心來解決問題。

文中一共舉出五種發狂的原因。發狂是指第六識說的,前五識沒有這回事情。若「先業所引」和前面的「依止性羸劣」連在一起講,就是現在的果報識、異熟識由「先業所引」,而令意根錯亂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由鬼魅所著」者,謂由鬼魅嬈亂其心,令意根壞,故發顛狂。當知此由散亂 所作,非餘。如下〈決擇分〉說(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一頁)。

癸五、夢

#### 云何夢?謂由依止性羸劣;

怎麼叫做「夢」?因爲「依止性羸劣」而令人作夢。

「依止性羸劣」應該包括生理、心理兩部分。而這可能是由先業所引,或者 是現在的思想行為所導致。

## 或由疲倦過失;

或因爲用腦太過、或者身體勞動太過,身心過於疲倦而發夢,睡不安穩。

# 或由食所沉重;

或因爲飲食過量,胃容納太多、太重的食物,生理上起了變化,也會有夢。 如何才是飲食過量?由於人有的年輕、有的壯年、有的老年,各式各樣不同。 雖然有些人脾胃的消化力特別強,吃多少都能消化,但是終究有一個量,過量也 是不行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由食所沉重」者,謂由極多食故,如極重擔鎮壓其身,令身沉重,乃至廣說令心數為惛沉、睡眠之所纏繞,於睡眠時有多惡夢,於應起時不能悎寤。由是此言「食所沉重」。如下〈聲聞地〉說(陵本二十三卷十四頁)。

# 或由於闍相作意思惟;

或者歡喜思惟惛昧相,心於惛昧狀態中就容易睡眠而發夢。

「闇相作意思惟」雖然說作夢,但包括睡覺在內。闇相作意就是不思惟明相 而思惟闇相,也就令心惛昧想要睡,睡著了就作夢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由於闇相作意思惟」者,此中闇相,謂心惛昧。此若生時,無所堪能,是故睡眠必定皆起。如下〈三摩呬多地〉說(陵本十一卷四頁)。

#### 或由休息 第一切事業;

在心理上所有的事情都停止不做,也不對於未做的事情作任何思惟、安排。 那麼,心裏完全不想,當然也就睡著了,於是發夢。這是說一般人的境界,若是 修行人,心裏頭沒有一切事時,正好明靜而住,也就入定了。

# 或由串習睡眠;

或者嗜好睡眠, 連續不斷地睡, 成了習慣就一直睡, 所以也有夢。

睡覺睡得太多,生理上並不需要,可是一旦成爲習慣了,也是能睡,但是卻容易作夢。

# 或由他所引發,如由搖扇、或由明咒、或由於藥、或由威神,而發昏夢。

或者因爲外來的力量,引發你去睡覺而作夢。譬如由於搖扇子,搧一搧就睡著了。或由於諸佛菩薩的神咒力量,或者服用藥物,或者是有人施放神通威德力,這都能引發睡眠並作夢。

「明咒」,表示佛菩薩說咒時是先放大光明,然後在光明中演說神咒;這樣的 咒能令你滅除業障、開大智慧,所以叫做「明咒」。

佛在世的時候,素毘羅王太子名娑羅那,他在國王駕崩以後讓位給他的弟弟, 而拜摩訶迦旃延尊者爲師、從他出家。出家以後,隨尊者住在巴樹提王國林中。

有一天,娑羅那在樹下靜坐。巴樹提王的宮女到樹林中採華果,看見新出家 的年輕比丘,感覺非常希有,就圍繞著請他說法。忽然國王睡覺醒了,過來尋找 宮女,看見她們圍著一位比丘,這比丘很莊嚴,又是年輕人。國王也學過佛法, 就問他:「你得阿羅漢果沒有?」「沒有!」「你得三果沒有?」「得二果沒有?」「得初果沒有?」娑羅那都回答:「沒有!」國王又問:「你得四禪八定沒有?」「沒有!」國王於是斥責:「你是個凡夫,怎麼可以看女人!」就命令人用荊棘捶打他,打到遍身都出血。娑羅那非常苦惱憤怒難忍,決心要還俗回去發兵報仇。摩訶迦旃延尊者怎麼勸說,娑羅那都不肯回頭。尊者於是說,你的身體才被打傷,還痛得厲害,就留住一宿,明天再回去吧!娑羅那同意了,在尊者足邊敷床而睡。這一夜,迦旃延尊者用威神力讓他睡覺時作夢。

作什麼夢呢?娑羅那夢見自己還俗後,回到自己的國家重新即位作國王,並 調動軍隊到巴樹提國去作戰,結果戰敗了,被國王抓起來,並命令魁膾拿刀要殺 他。正在苦惱的時候,摩訶迦旃延尊者從旁邊走過去。娑羅那大喊:「師父!救命啊!」這個時候,魁膾的刀已經砍下,娑羅那就驚怖直喊救命,要求摩訶迦旃延 尊者不要怪罪他的愚癡,能悲愍他的苦惱相,度他出家。此時娑羅那似醒還未醒, 照舊直喊救命。於是摩訶迦旃延尊者手臂放光,用神力警覺他醒過來,他才明白 這是一場夢,就決心放下好好修行。\*\*

出家人或在家居士,若用功修行,常常會因佛菩薩的威神而有夢,在夢裏爲你說法,或者讚歎,或者訶斥你。有時候不是很明顯,各式各樣的情形,你要思惟才能明白。所以,用功修行的時候,要注意你的夢。有些不是修行人,但也會因威神所致而有一些好夢。譬如你的好朋友死亡後生爲天人或作鬼神,他和你有感情,還是關心你,看見你有事情的時候就給你一個夢。反之,有仇恨的鬼神也會關心你,他看你要走運了也會來破壞;眾生的世界就是這樣。所以,由於自己的身心有問題了就會作夢,或者有善知識、惡知識也能夠使令你有夢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或由他所引發」等者,如由搖扇乃至威神,皆說由他引發差別。威力神通,是 名「威神」,餘如文知。

癸六、覺

# 云何覺?謂睡增者不勝疲極故;

「覺」是什麼意思?是指睡得太多,反而感覺到辛苦,就會醒來。 「不勝疲極故」的「不勝」,是不能制服、或者受不了的意思。因爲睡眠睡太 多,感到極度疲勞,受不了了所以醒過來,叫做「覺」。

## 有所作者,要期睡故;

或者因爲有事情要做,不能睡過頭,所以睡前作意要求自己某個時間應該醒 來,到時候也就自動醒了。

古代沒有鐘錶,「要期睡」是有道理的。不過,若習慣那個時候醒,到時也就會醒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有所作者,要期睡故」者,謂如說言:思惟起想,巧便而臥,先以精進策勵其心,然後寢臥。於寢臥時,時時覺寤,如林野鹿,不應一切縱放其心,隨順、趣向、臨入睡眠,乃至廣說一切當知。如下〈聲聞地〉說(陵本二十四卷七頁)等。

## 或他所引,從夢而覺。

或者因爲另外的力量來引發,你就從睡夢中醒過來。「覺」也是第六意識的作用,不共於前五識。

癸七、悶

# 云何悶?謂由風、熱亂故;

「悶」是怎麼回事?就是悶絕,應該說就是身體有病了。因爲身體裏面的風 大與火大不平衡,或者太多、或者太少,使令生理運行混亂而悶絕時,第六意識 就休息不活動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謂由風、熱亂故」者,此說風界、火界錯亂,故致悶絕。

# 或由捶打故;

或因爲被打,身體裏邊的四大有衝突,第六識不能安住,也就是悶絕了。

## 或由瀉故,如過量轉痢及出血;

或由於腹瀉太嚴重。比如瀉得太厲害,變成赤痢或白痢,甚至嚴重出血,以 致悶絕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如過量轉痢及出血」者,此釋由瀉差別應知。

#### 或由極勤勞; 而致悶絕。

或因為勤勞得太過頭,也會悶絕。

癸八、醒

## 云何醒?謂於悶已而復出離。

怎麼叫做「醒」?從悶絕裏面出離,離開了悶絕,就叫做醒。這也是第六識 的作用。

癸九、發起身業語業

# 云何發起身業、語業?

第六識怎麼能發起身業、語業的殊勝作用?

《披尋記》:「發起身業、語業」者,此中略顯四種次第,如下文說,——可知。

# 謂由發身語業智前行故;

「前行」,這是指身業、語業發動之前,先有的行動。由於身體本身不能動, 語言本身也不會說話,能動身發語的是第六意識相應的「智」,也就是思心所。我 們三業中的意業,以及能明顯感覺到的身業、語業,都是思心所的作用。平時說 意業就是貪瞋癡,這是不對的,應該是與貪瞋癡共同活動的思心所。思心所是總 司令,它能有目的的指揮身、語、意三業,而表現出或者是貪的相貌,或者是瞋、癡的相貌。思心所有三種:審慮思、決定思、動發勝思;從次第說,最初「前行」的,就是審慮思。譬如已經出現一種情況了,要決定怎麼處理之前,他需要先審慮一下,這是被動的情形。若是自己主動想要發動一件事,也要先考慮應該怎麼進行。在動身發語之前,要預先考慮,深刻去觀察,由智慧作決定,叫做「智」,也叫做「審慮思」。這是第六意識的一種作用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發身語業智前行」者,此中「智」言,謂審慮思。審慮未來非現見境相應之慧, 名為智故。如下〈攝事分〉說(陵本八十六卷九頁)。此最初起,故名「前行」。

#### 次欲生故;

經過審慮之後,有了決定,就想要動身發語了。

「欲生」時,身行、語行還沒有生起,但是想要採取行動了,這時候是決定 思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次欲生」者,審慮無間,起決定思。樂所作欲俱有轉故,是名「欲生」。

# 次功用起故;

經過審慮而且決定之後,發出身業、語業的行動了,叫做「功用」。 「功」就是力量,發起身業、語業的力量顯現出來了,這是動發勝思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次功用起」者,此中「功用」,謂動發思。此有染汙及善差別,勢力增上,得功用名。

# 次隨順功用爲先,身、語業風轉故;從此發起身業、語業。

心要隨順發身語的勝思力量先動,同時體內能發動身業、語業的風也隨之而動,這個時候才發起身業、語業。

「身語業風」,入、出息名爲風;我們的身體周遍都有息,就是周遍全身都有

風。從此業風轉動,才能夠發起身業、發出語言。

以上說明發起身業、語業有四個次第,要由審慮思開始,到發起身業、語業 風才完成。這是第六意識特別殊勝的作用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身、語業風轉」者,入息、出息是名為「風」。要依身心,此方得轉,由業所引,故名「業風」。業風轉故,發起身、語,能成所作,由是說言「身、語業風」。

癸十、離欲

#### 云何離欲?

怎麼叫做「離欲」?

欲界的人有欲,色界、無色界的天人也是有欲 愛樂自己所成就的禪定。現在說「離欲」,是指離欲界欲。欲界有五欲: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若以佛教徒來說,離欲有兩種不同:一種是修學聖道要離欲;一種是修學禪定要離欲。修學禪定的人不一定想成就聖道,但是他爲了要成就定,一定要放棄欲才能有時間去修學禪定;他修禪定有可能會成功,但還不是聖道。若是佛教徒爲了修學聖道,也是要離欲,成功了就永久地解脫生死苦。欲能障道、障礙得禪定、也障礙得聖道。欲和禪定不能並存,有欲的人不能得禪定,成就禪定能破壞欲,欲也能破壞禪定。所以,想要得世間的禪定,或是想要得出世間的聖道,都要離欲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云何離欲」者,此中「離欲」,隨應當知世、出世別。離欲因緣,總有四種,初 唯出世,餘通二種。

# 謂隨順離欲根成熟 %故;

「隨順離欲」,表示善根成熟的人就能夠離欲。其中,若是從色界天來到人間的人,他的欲是輕的,但還是有欲,若是一點欲也沒有,就不能在欲界受生了。他本來在色界天上是沒有欲現行的,但是在他的阿賴耶識裏面還有欲的種子,當他從色界天上退下來,到了欲界的時候,內在的欲種子也會再現行,但是輕。若是欲界天上來的人,欲也是重的。若是佛教徒學習了佛法,從佛菩薩的開示裏邊

得到了智慧,能夠以智慧來約束自己,也會隨順離欲根成熟。當然這只是理智上的要求,事實上還沒離欲。

《披尋記》:「隨順離欲根成熟」者,謂住種姓補特伽羅,由四因緣,從前際來,長時流轉,不般涅槃。一、生無暇故;二、放逸過故;三、邪解行故;四、有障過故。無彼因緣,爾時方能善根成熟,漸次乃至得般涅槃。如下〈聲聞地〉釋(陵本二十一卷二頁)。此中「善根」,謂出世種姓。即以種姓為依為住,能獲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功德法,故名善根;轉上、轉勝、轉復微妙,名將成熟;乃至獲得最後有身——謂住於此得般涅槃,或能趣入正性離生,名已成熟。如下〈聲聞地〉說(陵本二十一卷十七頁)。由根成熟,方能證彼,是故說名「隨順離欲」。

#### 從他獲得隨順教誨故;

或者是從善知識那裏得到離欲的法語,隨順通達離欲的教誨,得到了修行的智慧,才能夠離欲。欲是一種感情,現在智慧增長了,理智會強一些,用智慧來調伏感情,慢慢就會成功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從他獲得隨順教誨」者,謂初修業者始修業時,從善通達修瑜伽師聽聞教誨, 由是因緣,於修作意如應安立,隨所安立能正修行,乃至觸證心一境性。

## 遠離彼障故;

還要能遠離很多的障礙,才能離欲。

障有很多種,若是做了嚴重罪過的事情,譬如五逆罪,想要離欲就特別困難。除了重罪障,事實上在沒有離欲的時候,雖然自己要求離欲,但是另外有強大的力量壓迫,也是很難做到,譬如想要出家,但父母不准,那也是困難。當然還有很多障礙,有些障其實沒什麼大不了的,但有人就是過不去。照理說有堅強理智的人,會運用智慧超越,就能克服種種修行的障礙。

《披尋記》:「遠離彼障」者,障略有三。一、加行障;二、遠離障;三、寂靜障。若此諸障不合不會,說名「遠離」。如下〈聲聞地〉釋(陵本二十五卷十一頁)。

#### 方便正修無倒思惟故; 方能離欲。

只是在理智上信受離欲,事實上還沒有真正離欲。應該怎麼樣才能離欲?要有「方便」善巧的智慧,隨順善知識的教導,依止佛菩薩的開示,要不顚倒地思惟,修不淨觀、緣起觀、數息觀,乃至修我空觀、法空觀,就是要修習止觀才能遠離一切欲。

這些事情都是第六意識的作業。若第六意識和染汙心所一起活動,就造生死業流轉生死;若第六意識能夠學習佛法,發動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慚、愧、信、精進等十一個善心所,就能離欲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方便正修無倒思惟」者,謂出離欲略有四種所緣境事。一者、遍滿所緣境事; 二者、淨行所緣境事;三者、善巧所緣境事;四者、淨惑所緣境事。於此四種境事勤修觀行, 隨應解了所知境界,如實無倒,能遍了知。由是因緣,能淨煩惱,究竟解脫。

癸十一、離欲退

### 云何離欲退?

怎麼從離欲的境界退,而又有欲了?

《披尋記》:「云何離欲退」者,此之因緣,總略有五,如下自說。通世、出世,翻前應知。

## 謂性軟根故;

若是鈍根人,沒有遠大的志願,雖然知道作聖人好,但是不想作,覺得作凡 夫也不錯。這樣的人有一點「風」就受不了,這是「性軟根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性軟根」者,謂是鈍根下劣欲解故。

# 新修善品者,數數思惟彼行5、狀、相故;

初來到佛法裏面的人,對佛法有一點信心、有點慚愧心,再加上世間的五欲

輕一點,憑這樣的因緣來維持自己的威儀,其實內心裏邊很脆弱,所以叫做「新修善品者」。這樣的人道力不堅固,或者根本沒有開始修聖道,如果一次又一次去 思惟世間五欲的行狀、相貌,就會退還,回到諸欲現行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新修善品者,數數思惟彼行、狀、相」者,此中善品,謂定地中心、心所法。最初修學補特伽羅,名「新修善品者」。要於彼定諸行相狀,數數思惟,方能入初靜慮,或所餘定。由是因緣,未能證入諸無漏定。未證無漏故,或從離欲退。何以故?由於諸色乃至識法未能思惟如病、如癰等行,於有為法未能心生厭惡、怖畏、制伏;於甘露界未能繫念思惟故。此中「行、狀、相」者,行謂麤行、靜行,如其所緣作種種行而入定故。狀謂臨入諸定便有諸定相狀先起,由此狀故,了知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。相謂所緣及因緣相,所緣相者,謂分別體,由緣此故,能入諸定;因緣相者,謂定資糧,由此因緣,能入諸定。如下〈三摩呬多地〉說(陵本十三卷三頁)。

《披尋記》的解釋是按照〈三摩呬多地〉的文,說修禪定者修行的相貌,若 是思惟得定的行、狀、相,就能漸次得世間定;但是他因爲沒有思惟厭離有爲法, 未證入無漏,或從離欲退,也會退失禪定\*。或說按天台宗以二十五方便修學禪定, 得了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,乃至成就了無色界四空定,但是他沒有修佛法的 四念處,由於業力所任持的壽命到了,又會從色界天、無色界天退到欲界來,那 也叫離欲退。

# 受行順退法故;

「受」是能容忍,這位修行人的內心裏面能容忍欲的活動。「行順退法故」, 他不能努力修止觀,常常和欲的境界親近,也常常思惟諸欲,那麼他原來多少能 離欲的境界也會退失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受行順退法」者,謂入靜慮或所餘定,於喜、於樂、於勝功德不堪忍故,從靜慮退。如如暫入諸定差別,如是如是還復退失,乃至未善調練諸根,是名順退分定。如下〈三摩呬多地〉說(陵本十二卷三頁)。又修定者,從初靜慮還退出已,於諸靜慮不復樂入,亦不思惟此行、狀、相,於所得定隨念愛味,不能上進,當知此定成退劣分。如下〈三摩呬多地〉說(陵本十三卷六頁)。此中,於喜、於樂、於勝功德不能堪忍,及於所得定隨念愛味,是名

受行順退分法應知。

### 煩惱所障故;

或者由於心與貪、瞋、癡的煩惱在一起活動,離欲的境界就退失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煩惱所障」者,謂由煩惱不能永拔,障得涅槃故。

## 惡友所攝故;

或者與沒有羞恥、有邪知見、懈怠、有不道德行為、性情怯劣的惡知識作朋 友,就會使令你多諸過失、退失功德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惡友所攝」者,由五種相建立惡友。一、無羞恥;二、有邪見;三、有懈怠;四、有邪行;五、性怯劣。如下〈決擇分〉說(陵本六十四卷十七頁)。由為彼攝,引導無義,是故能令從離欲退。

## 從離欲退。

由於前面的原因,使令已經發心修習世間、出世間善法的人,從離欲的境界 退墮下來。若是已經發心開始修行,或者已經出家,但是又退下來、還俗了,這 是非常可惜的。

癸十二、斷善根二 子一、徵

# 云何斷善根?

怎麼叫做「斷善根」?

子二、釋二 丑一、辨由

# 謂利根者,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;

「利根」,是意根特別利的人,他的前五根也和一般人不一樣。雖然智慧特別大,但是思想偏了就不得了。本來意根利的人應該有好的成就,怎麼反倒會斷善根呢?因爲他成就了特別猛利的諸惡意樂,煩惱數數現行活動。

其實一切眾生都有煩惱種子,都有惡的意樂,但是不現行就沒事,就像一個 人在那裏睡覺不活動。現在說,上品的惡意樂現行出來活動了,歡喜作惡事的心 情特別強,這是斷善根的一個條件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」者,樂欲所作相應煩惱數現行故,名「現行法」;令 墮惡趣,故名為「惡」;行相猛利,故「上品」攝。由彼種子未被損伏、未被永害,得「成就」 名。

#### 得隨順彼惡友故;

他又得到隨順惡意樂的惡知識和他合作共同作惡事。什麼是惡友?就是這個 朋友的三業都不清淨 身作惡事、口說惡言、心裏所想的也都是惡事。前面是 說利根人本身歡喜惡事,現在又有惡知識和他合作作惡,那就更厲害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得隨順彼惡友」者,信順惡友,惡思所思、惡說所說、惡作所作故。

# 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故。

「邪見」,主要是不相信因果,不相信善惡果報,不相信有阿羅漢,不相信有生死流轉。「纏」是煩惱現行,就像毒蛇纏縛身心;這個利根人不信因果,邪知邪見如大蛇纏住他的心,叫做「邪見纏」。他不感覺作惡事將來會有後患,想做的惡事都能圓滿成功,做完了心裏很快樂,一點恐怖害怕的心都沒有,所以還要繼續去做。偶爾看見別人行善,還認爲那個人糊塗了,有便宜不會佔。所以他的邪知邪見到了非常嚴重的程度。

我們相信佛法是相信什麼?就是相信善惡果報!且不說第一義諦,對於作善有善報、作惡有惡報,先要有信心,才可以稱之爲佛教徒。「見」是有力量的認識;一般人云亦云的看法,還不能稱作「見」。比如對於佛法的緣起道理有勝解,可以稱爲正見。現在說對於惡法有勝解,就是邪見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」者,於無施與、無愛養、無祠祀等所說義,自心生 起決定勝解,名「邪見纏」;最極厚重上品所攝,故名「極重」;乃至少分未能損減,故名「圓 滿」;摧伏善法,不為善法之所摧伏,名「到究竟」。

### 彼於一切惡現行中,得無畏故,無哀愍故,能斷善根。

這個人身業表現出來惡行,語業表現出來暴惡語,對於現行的惡身語業,他 一點也不恐怖,不怕受惡報。而且,對於一切眾生,人類或其他動物,他沒有一 點哀愍之心,認爲殺害眾生不算什麼。這個利根的人,具足了這幾個條件,能夠 把善根斷滅了。

一般不是利根的人,心裏總是猶豫不決,隨時可能作惡,也隨時可能作善。 但利根人多數是特別敏感,雖然只是一點點事情,他的眼耳鼻舌身意就深入注意、 考慮,不是馬馬虎虎的。但是,一旦有了邪知邪見,總是理會到最惡的地方去, 這樣的人會斷善根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彼於一切惡現行中」等者,謂於一切身、語惡不善業諸現行中,無有厭惡,心 生歡喜,不見少分所有過患,是故「無畏」;於他有情,樂為損害,名「無哀愍」。

丑二、料簡二 寅一、舉一切

## 此中種子亦名善根;無貪、瞋等亦名善根。

究竟什麼叫做「善根」?或者是過去世有同情心、做過利益人的事情,栽培了善法的種子,這叫做善根。或者是無貪、無瞋、無癡等善心所現行,也名爲善根。

根有二種意思:一、出生義,因爲過去世曾作善法,以此種子爲因,今生就有可能再作善事;二、增上義,過去的善法種子現行,有力量能幫助你作更大的善法;這樣叫做善根。

另外,無貪、無瞋、無癡等善心所現行與心同時活動,也叫做善根。因爲自己本身沒有貪心,才能夠去幫助別人;因爲沒有瞋心,才能夠發出慈悲心去做一些善事;因爲沒有愚癡心,才有智慧教導、幫助別人做種種善事。這是發動一切

善法最清淨的動力,所以也叫做善根。

寅二、簡所取

## 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,名斷善根;非由永拔彼種子故。

「安立」就是施設名言。現在,施設「斷善根」是指什麼說的呢?由於他與現行善根相違的力量相續現行,導致他的心裏面都是惡法,一點好心都沒有了,叫做斷善根;並不是說他把無貪、無瞋的善法以及做種種功德的種子永久消滅了。

「善根」,有生得善、加行善兩種。生得善是說這個人不需要師長的教導,他 生來就有好心腸,願意幫助人、做好事。加行善是從師長邊得到善知識的教導, 或因讀好書增長了理智和智慧,而去利益一切眾生;譬如說我們聞、思、修佛法, 就是屬於加行善。

這裏說出一個分際,斷善根者,是斷善根現行,而不是斷種子。是說這位利根人,成就上品惡意樂、有惡知識與他合作作惡、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、以及於一切惡行中無畏、無哀愍,由於種種惡法的現行力量,使令他的生得善、加行善者沒有了。就算以前作過功德,他內心裏面的善根受到影響也不容易現行,因為被現在的邪知邪見降伏,所以他斷善根了。這也是第六意識所做的事情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此中種子亦名善根」等者,謂於先世所習善因,此名「種子」。由此種子,於現法善能為增上,故名「善根」。然非此說。唯取無貪、無瞋、無癡諸現行法,名為善根。若遇違緣,令不相續,名斷善根。非由永斷彼善種子,名斷義故。

癸十三、續善根

云何續善根?謂由性利根故;見親朋友修福業故;詣善丈夫聞正法故;因 生猶豫,證決定故;還續善根。

爲什麼斷了善根,後來又能繼續栽培善根?第一個原因,由於這個人的心性 屬於利根,有智慧能果斷地重新改善自己、創造自己。第二個原因,他看見親愛 的人或有感情的朋友,能夠修行很多利益他人的善法,受到感動。第三個原因, 是他到善知識那裏去聽聞正法,佛法的道理說明諸法是緣起的,善有善報、惡有 惡報,善惡果報是真實不虛的;他聽見這樣的道理,因此心裏猶豫了,疑惑自己 以前的思想是有問題的,動搖了他原來不相信因果的邪見,加上他自己經過一段 時間的觀察思惟,決定相信善惡果報是真實不虛的,於是他又能夠繼續栽培善根 了。這是第六意識的特別作用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因生猶豫,證決定」者,謂於邪法心生猶豫為先因故,後於正法生起正見而證決定,由是因緣,還續善根。復次,此中善根若斷、若續補特伽羅及其因緣,有多種別。如來成就無上根勝劣智力,於其先世善、不善因所習成根,隨其所應,如實了知;又於現法染淨門轉,生起當來染淨諸法,亦隨所應,如實了知。如下〈攝事分〉說(陵本九十七卷十二頁)。

癸十四、死生 子一、別辨死生 丑一、死 寅一、徵

#### 云何死?

什麽原因會死亡?

寅二、釋二 卯一、死類差別二 辰一、略二 巳一、致死因緣二 午一、總標舉

## 謂由壽量極故,而便致死。

總說致死的原因,因爲眾生的壽命有時間性,時間到了就死亡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謂由壽量極故,而便致死」者,此中且說一種致死因緣,隨應當知有多差別。 贍部洲人,或時壽命廣無有量,或時短促,壽量不定。所餘生處,壽量決定。又贍部洲人十 歲時壽,名為少壽;傍生一分,亦名少壽,極至十日十夜壽量可得故。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 情,名為多壽,經於八萬大劫數故。如下〈決擇分〉說(陵本五十二卷十頁)。若諸如來、菩 薩、阿羅漢等,於壽行中,延促自在,無壽量極,名出離死。故此不說。

午二、別分別 未一、列三種

此復三種。謂壽盡故,福盡故,不避不平等故。

又詳細分別死亡有三種原因:一、壽量盡了;二、已經沒有賴以生存的條件,就是福報盡了;三、不能夠躲避不合道理的行為,去做一些糊塗事,把自己的身體破壞了,而導致死亡。

未二、攝二種

### 當知亦是時、非時死。

歸納前面三個原因,其實就是兩種:一、「是時」,死亡的時間到了就死;二、「非時」,死亡的時間未到卻死了。

巳二、將命終心

### 或由善心、或不善心、或無記心。

現在說將死未死的時候,內心的情況。眾生臨命終時,內心有三種情況:一、 思惟善法而死;二、思惟不善法而死;三、思惟非善非惡的無記法而死。

辰二、廣<sup>-</sup> 巳一、死因緣攝<sup>-</sup> 午一、時死

## 云何壽盡故死?猶如有一,隨感壽量滿盡故死,此名時死。

以下這一科「廣」,都是在詳細說明死亡的原因及其所關涉的事情。

爲什麼壽量盡時會死亡?猶如有一個人,隨他的業力所感得生存的壽命已 滿、數量盡了,他就死亡。

若是由慈悲心所造的業力,感得的壽命會長一點,而沒有慈悲心,拿別的眾生不當一回事,隨便殺害,就會短壽。由於所感得的壽命是前一生的業力,雖然今生的思想行爲對現在的生命會有影響,但主要是來生酬報。所以我們看到有的人很惡,但是他的壽命很長,這是他前生的業力所感得的果報。前生有好的業力,今生又有慈悲心,壽命也會延長多少。總之,因爲生存的時間正好已滿所應得的數量,這叫做「時死」。

午二、非時死二 未一、別辨二種二 申一、福盡死

#### 云何福盡故死?猶如有一,資具闕故死。

爲什麼會福盡而死?如有一人,因爲缺乏生活所需的衣服、飲食、醫藥、臥 具等資具,福報已受用完了,所以死亡,這叫做「福盡而死」。

申二、不避不平等死一 酉一、徵

### 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?

爲什麼會不避不平等而死?

酉二、釋二 戌一、舉説

如世尊說:九因九緣,未盡壽量而死。

如佛世尊所說:有九種因緣,人會在壽量沒有盡時就死亡。

「因緣」主要指的是「因」,次要的是「緣」。但是因緣二字,都是此有故彼 有,是互相依存的意思。現在用九種因緣,來表達壽量未盡而死亡的複雜情形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如世尊說:九因九緣,未盡壽量而死」者,九種差別。如下當釋。望義不同, 各說有九;非由各說其事有別。何以故?即此九事,順益義是因義,建立義是緣義故。

戌二、辨類

## 何等爲九?謂食無度量;

是哪九種因緣?第一種因緣,是飲食沒有度量。

飲食應該有一定的限度,不能過量;飲食過量,對身體不好,使令人的壽命 未盡就死亡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食無度量」者,食有四種。一、段食;二、觸食;三、意思食;四、識食。此

中「食無度量」乃至「不近醫藥」,當知唯約段食為論。若食極少,令身飢羸;或復極多,令 出入息來往艱難,如是說名「食無度量」。

### 食所不官;

因爲受用的飲食不適合,或者受用的食物不營養,不能令生命體相續存活, 造成未盡壽量而死。

佛法裏面說食,包括有段食、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四種不同。第一、段食,是我們日常生活中的飲食,是分段而受用的,段食若有營養、沒有毒,就能使生命相續下去。第二、觸食,就是悅意觸食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接觸到可意的境界,心裏面感覺快樂,也能滋養生命。若是常常接觸不可意的事情,心裏感覺苦惱悲痛,對於壽命也會有影響。所以人與人之間說話,要合乎道理,儘量的溫和一點;如果常常說話像刀似的令人心痛,影響他人的壽命,也就有殺人的意味在裏邊了。第三、思食,對生存有希望。譬如做生意的人還沒開始賺錢,但是感覺到有希望賺大錢,這個心理作用對生命有幫助。又譬如生活很苦的人,感覺將來會好轉、生活會快樂,這一念心對於生命的延續也有幫助。如果一個人的段食很好,也有很如意的境界,但是對前途沒有希望,這個人的生存就是有問題了。第四、識食,就是阿賴耶識。阿賴耶識能執持生理組織,使令它成爲一個活潑的生命體;若沒有阿賴耶識攝持,這個身體就是死屍。說這個人悶絕了,但是只要阿賴耶識還在,生命就還活著;若阿賴耶識不在,就沒有辦法甦醒了。

所以,食所不官這裏邊,也包括很多的事情。

《披尋記》:「食所不宜」者,謂食所食,不能安隱、消變、增長安樂故。

## 不消復食;

吃下的東西還沒有消化,又繼續吃,也是對身體不好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不消復食」者,謂由所食不平和故,於其身中不消而住。若更重食,成不消病、或生身中種種疾病;是名「不消復食」。

#### 生而不吐;

吃下去的東西不消化,對於身體也會有嚴重的問題產生。

「吐」,包括很多意思,也可以說是身體的新陳代謝,能將體內的廢物排除出去。若不能排除,在身體裏邊淤積,變異成毒素,對生命也有危險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生而不吐」者,謂食所食若能發起身中種種苦受,應速吐棄,令於當來苦不更生。如〈聲聞地〉於食知量中說:為令新受當不更生,受諸飲食,其義正同。與此相違,當知名為「生而不吐」。

#### 熟而持之;

因爲食無度量乃至生而不吐等種種情形,使身體生起病變,而這病變不能排除,對於生命造成危險。

「生」而不吐的「生」,是所吃下的食物在身體裏邊開始淤積的時候;「熟」,就是淤積的時間太長,變成毒了;「持」,如果還是不能排泄出去,生命就有危險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熟而持之」者,謂由過去食不知量、食所非宜、不消而食;由是因緣,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。如是疾病熟變所生,此名為「熟」;若不息除,此名為「持」;亦如〈聲聞地〉說「為斷故受,受諸飲食」,翻此應知。

## 不近醫藥;

身體有了病變不能排除,又不去親近醫生,當然就是要死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不近醫藥」者,謂為息除飲食所生身諸疾病,應宜習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, 隨順醫藥,方能除斷已生疾病。如下〈聲聞地〉說(陵本二十三卷十六頁)。「不近醫藥」,翻 此應知。

# 不知於己若損、若益;

對於食品的性質不夠瞭解,不能明白什麼食品對自己有利益、或者有損害, 就隨便吃,這也會危及生命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不知於己若損、若益」者,當知此通四食為論。如說段食,若受用已,安隱消變,增長喜樂,是名為「益」;與此相違,是名為「損」。由攝益義是食義故。如是所餘觸食乃至識食,隨其所應,損益亦爾。

#### 非時、非量行非梵行。

「梵」,翻成中文就是淨;「非梵行」就是非清淨行,也就是男女間的欲行。 在不合適的時間、或者不知節制而過量行男女間的欲行,也會危及生命。什麼是 過量?本論後邊也說出一個數目來,就是不可以超過五次。

《披尋記》:「非時、非量行非梵行」者,謂穢下時、或有病時行非梵行,是名「非時」;過量而行,名為「非量」;是中「量」者,極至於五,此外一切皆名過量。如下〈決擇分〉說(陵本五十九卷十六頁)。

未二、總結得名

## 此名非時死。

由於前面九種原因,雖然人的壽量未盡、福報也未盡,但是不避不平等也會 死亡,就叫做「非時死」。

已二、命終心攝 $^=$  午一、略顯三心 $^=$  未一、善不善心死 $^=$  申一、約善惡法辨 $^=$  酉一、善心死 $^=$  戌一、徵

# 云何善心死?

怎麼叫做善心而死?

戌二、釋<sup>三</sup> 亥一、舉因緣

### 猶如有一,將命終時,自憶先時所習善法;或復由他令彼憶念。

如一有情在接近命終的時候,自己有能力回想他以前所造作的善法:或者是在社會上做了利益眾生的事,或者是在佛教裏邊打過禪七、佛七、般舟七,曾經舉辦過法會、幫助他人修行,或者自己能背《法華經》等種種殊勝的功德。或者是他自己不能憶念,而是由別的善知識提醒他,使令他憶念自己曾經作過的善法功德。

亥二、明隨轉

### 由此因緣,爾時信等善法現行於心,乃至麤想現行。

前段是舉出善法的因緣,本段「明隨轉」,說明心王本是無記的,憶念善法的 關係,無記性的心就變成善的境界。

由於自己能憶念、或者好朋友令你憶念善法的因緣,從開始憶念善法,這時候就有善心所法現起 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,乃至行捨、不害等,在你內心裏面思惟活動,一直到以前在佛法裏所作的種種功德善法,一樣一樣明明了了地顯現在心裏面,這叫做「麤想現行」。

「乃至」是經過一段時間。「麤」,就是很明了的意思。

亥三、辨捨位<sup>三</sup> 天一、標

## 若細想行時,善心即捨,唯住無記心。

到了微細想的時候,由於身體逐漸將要死亡,內心思惟善法的力量已經薄弱, 所思惟的境界也逐漸惛昧,善心也就棄捨了,只住於無記心中。

天二、徵

## 所以者何?

爲什麼細想現行時,就棄捨善心而住無記心中?

天三、釋

### 彼於爾時,於曾習善亦不能憶,他亦不能令彼憶念。

因爲這時候他的心力軟弱,自己沒有能力回想曾經創造過的善法;他的眼識、 身識等五識也不能現行,別人將他所作的善法唸給他聽,他也不能憶念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乃至麤想現行」等者,了像明利,是名「麤想」;任運惛昧,是名「細想」。

酉二、不善心死二 戌一、徵

### 云何不善心死?

怎麼叫做不善心而死?

戌二、釋<sup>三</sup> 亥一、舉因緣

## 猶如有一,命將欲終,自憶先時串習惡法;或復由他令彼憶念。

猶如有一個眾生,在接近命終的時候,自己能夠清楚地憶念以前數數造作的不善法。這是因爲此時心力還強,或是對於所造的惡事印象非常深刻,所以很容易就想起來。或者,他自己不能憶念,但是有別的惡知識來提醒他曾做的惡事。這多數是邪知邪見的人,以憶念所造的惡事爲榮,所以對於這個即將命終的人還要提出來講一講,叫他心裏面快樂。當然,社會上的確也有這種情形。

亥二、明隨轉

## 彼於爾時,貪、瞋等俱諸不善法現行於心。

隨這個人思惟過去所造種種惡事的時候,他的心與貪、瞋、高慢等各式各樣 的煩惱心所一起現行,因此染汙心與一些於人無益而有傷害的惡事,顯現在他的 心裏面活動。

亥三、辨捨等

### 乃至麤、細等想現行,如前善說。

這個人由自己思惟、或由惡知識提醒他以前做過的種種惡事,最初心裏能夠明明了了地思惟,叫做「麤想現行」;經過一段時間,隨著死亡的接近,心的力量逐漸微弱無力,也無法憶念惡法了,就變成了無記心。這與前面善心死的情形一樣。

申二、約苦樂受辨 酉一、善心死

#### 又善心死時,安樂而死。將欲終時,無極苦受逼迫於身。

這個作善的人,因爲思惟生存時所做的種種好事,能夠利益他人、爲善最樂, 所以是心情快樂而死。在將要命終的時候,雖然也會有苦受,但是沒有很強的苦 受來逼迫他的身體。

酉二、不善心死

# 惡心死時,苦惱而死。將命終時,極重苦受逼迫於身。

若是做了很多壞事、殺了很多的眾生,因爲心裏會現出以前所加害的有情向 他報復的影像,所以是苦惱而死。臨命終的時候心裏會生起很大的苦惱,也有極 大的苦受逼迫他的身體。

申三、約受果前相辨二 酉一、善心死

## 又善心死者, 見不亂色相。

又作善的人死亡,他所見到的境界不混亂,而是可意的色相現前。

酉二、不善心死

#### 不善心死者,見亂色相。

若是作惡事的人死亡,他所見到的境界是雜亂的,或現出種種恐怖的色相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善心死者,見不亂色相」等者,如下文說:從闇趣明、從明趣闇,當知此中二種差別。

未二、無記心死一 申一、徵

#### 云何無記心死?

怎麼叫做無記心而死?

申二、釋

謂行善不善者,或不行者,將命終時,自不能憶,無他令憶。爾時非善心 非不善心死。既非安樂死,亦非苦惱死。

如有一類人,生存的時候也作善事、也做不善事,或者他也不作善事、也不作惡事。這一種人在臨命終時,自己不能憶念生存時做過什麼好事或惡事,也沒有別的人能叫他憶念。由於他不能憶念生存時的善惡,所以是無記心而死。他的心在明了的時候是無記的,力量微弱時也是無記;就叫做非善心非不善心死。這一類人於死亡的時候是中庸性的,沒有安樂、也沒有極重的苦惱來逼迫他。

午二、廣善不善 未一、憶念差別 申一、隨彊憶念

又行善、不善補特伽羅,將命終時,或自然憶先所習善及與不善,或他令 憶。

以下又再廣博地解釋,臨命終時憶念善、不善法,有隨自他、隨重、隨習的 差別。 「補特伽羅」翻成「數取趣」,就是眾生。又造善、不善業的眾生,在將命終的時候,或是他自己很容易就憶念起以前所做過的善事、惡事,或者是別的人令他能夠憶念。

## 彼於爾時,於多曾習力最彊者,其心偏記,餘悉皆忘。

他在這個時候,只是憶念生存時做得最多的事情,因爲這方面的力量特別強大,內心就能夠偏向記憶,其他的事情力量不大,就都忘記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於多曾習力最彊者」至「餘悉皆忘」者,此中不說或他令憶。由多曾習力最彊故,唯隨自憶,他無堪能令自憶故。下文翻此,義可準知。

申二、隨初憶念

若俱平等曾串章習者,彼於爾時,隨初自憶、或他令憶,唯此不捨,不起餘心。

若是這個人生存時不斷造作的善事或惡事沒有強弱的不同,是平等的。他在 臨命終時,隨自己初開始所憶念、或是別人幫助他所憶念,他就唯獨憶念這一件 事而不棄捨,其他的事都不能生起記憶了。在印順法師的《成佛之道》中說到「隨 重或隨習、或復隨憶念」,正好與這段文的意思相合。

未二、見相差別 申一、標由二因

彼於爾時,由二種因增上力故,而便命終。謂樂著戲論因增上力,及淨不 淨業因增上力。

爲什麼在臨命終時所見的相有種種差別?因爲眾生在那個時候,由於兩種因緣有強大的力量,能影響臨命終的心境,因此會現出種種相來,而後死亡。

第一個是「樂著戲論因增上力」:一切法都是假的、空無所有的,我們卻認為 是真實,就在內心虛妄分別。這虛妄分別與諸法實相是相違反的,不能引得義利, 所以名爲「戲論」,一般說就是名言種子。從名言種子現起種種法,我們不知道它 是虛妄分別而起,安立種種的假名、作種種的分別,又由種種的分別而有種種的煩惱,這都叫做戲論。我們不斷地「樂著戲論」,就在阿賴耶識裏面熏習了名言種子;名言種子有親生一切法的力量,就叫做「因」,這「戲論因」就是一切法生起的原因。這樣說,樂著戲論因非常廣泛,包括淨不淨業乃至一切惑、業、苦都在內。

第二個是「淨不淨業因增上力」:在名言種子裏面特別把「淨不淨業」提出來,是因爲我們對於戲論的執著,有的只是內心的虛妄分別,但有的是發動了身業、語業的現行,經過重複不斷地創造,所以力量就更強大了。其中,佛教徒若能創造出世法的功德,栽培無漏的戒、定、慧,當然就是淨業;雖然沒有成功以前,都還在生死裏流轉,但是它也會發生作用。所以,樂著戲論因的增上力以及淨不淨業因的增上力,會影響臨命終時的心境,也會影響將來所得的果報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樂著戲論因增上力」等者,如下文說,死生同時,如稱兩頭,低昂時等。又說: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,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,彼所依體由二因力無間得生。今此命終,望彼當生,是故亦說由二因力。由此命終,彼方得生,由彼當生,此便命終,死生相續,平等平等,是故死生皆說由二因力。「戲論因」者,謂名言種。由無始來樂著無義戲論,妄分別故,熏習成種,能生所依、所緣諸差別事。「業因」,謂即業種。由淨不淨業造作增長熏習力故,能感五趣異熟自體。無始時來,生死流轉,皆由此二因增上力,故作是說。

申二、辨所見相二 酉一、辨不善善 戌一、不善 亥一、標相

受盡先業所引果已,若行不善業者,當於爾時,受先所作諸不善業所得不 愛果之前相,猶如夢中見無量種變怪色相。

這個眾生以前的業力所引得的果報享用盡了,已經臨近死亡。若是他在生存的時候造了很多不善的惡業 主要是十不善業:身三,殺、盜、淫;口四,妄語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;意三,貪、瞋、癡,將來是要得惡果報的。但是,在還沒得果報之前,臨命終的時候會有個前兆,所得不可愛果報的前相先出現,就像人作夢似的,在夢裏邊看見很多種變怪的形相,各式各樣不如意的境界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當於爾時」至「變怪色相」者,將命終時,名「於爾時」。諸不善業總有十體,

謂從殺生乃至邪見。先所造作五相圓滿等,名「先所作」。五相圓滿者,如下〈決擇分〉說(陵本五十九卷十二頁)。由此能感惡趣自體,不可愛故,名「不愛果」。於命終前,彼果未生,先受彼相,是名「不愛果之前相」。如是前相,有無量種不可愛色相似顯現,是名「變怪色相」。云何知耶?如下文說:流汗毛豎,諸如是等變怪相生。由是得知彼所見相。

亥二、教證 天一、引教

依此相故,薄伽梵說: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,彼於爾時,如日後分, 或山山峰影等,懸覆、遍覆、極覆。

根據作惡業者死亡時的前相,佛陀的開示是:若有眾生在他死亡之前這一生、或者更前一生,造作了很多罪過的事情,造作以後又繼續造作,使令業種子增長到有力量可以得果報了;這個人在臨命終時,所見到的境界像是太陽要下山了,陽光照著層層的高山,在平地上現出一個黑影。最初是「懸覆」,從遠遠的地方黑影開始覆蓋,這個臨死的人感覺世界暗下來了;逐漸地「遍覆」,被陰影普遍地遮住了,但還不是十分黑;最後是「極覆」,漸漸地世界完全黑暗了。

「增長」,是一次又一次地造業,又不懺悔,使令業力有感果的力量。若是佛教徒,對於自己所作的惡業有慚愧心,能夠透過懺悔把惡業的力量減弱,就不算 是增長了,有可能暫時不得果報。

沒有修行的凡夫,因爲有愛煩惱,不論遇見什麼境界就是虛妄分別 如意的境界就染著,不如意的境界就憤怒。所以臨命終時,因爲我愛煩惱的滋潤,能幫助罪業感得果報,這叫做「潤生煩惱」。若是阿羅漢斷除一切愛煩惱了,雖然他還有剩餘的有漏業,但是不能得果報。

天二、釋義

#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。

應當知道,前面這一段文的意思,是說這個作不善業的眾生從光明的境界趣 向黑暗的地方,到三惡道去受苦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」等者,緣生法中,業有二別。一、造作業,無明所發

故;二、增長業,愛、取所潤故。若有不善業熟,當往惡趣生者,彼之前相從明趣闇。猶如於日後分,彼日光明為山山峰影所障覆,如如漸次,有初、中、後障覆之相。若於初位,日未遍覆,但覆少分,是名「懸覆」。於此位中,闇相輕微。次於中位,日已「遍覆」,闇相轉重。乃至後位,闇相極重,故名「極覆」。如是惡不善業補特伽羅從明趣闇前相亦爾。

戌二、善<sup>二</sup> 亥一、例相違

### 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,與上相違。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趣明。

若是這個眾生先前在三惡道受不善業的果報已經盡了,將要死亡的時候,由 於過去創造過很多功德,所作的善業現在將要發生作用,臨命終所現出的相貌就 與前面所說的情形相反,不是日光懸覆、遍覆、極覆的陰影相,而是由黑闇的境 界趣向光明,也就是從三惡道往人天的世界去受生了。

亥二、顯差別

### 此中差別者,將命終時,猶如夢中見無量種非變怪色可意相生。

和前面不同的是,這位善業成熟的有情將要命終時,猶如作夢似的,在夢中 看見很多種令他歡喜的形相,譬如大花園、宮殿樓閣、美妙的音聲等可愛的境界。

若作上品不善業者,彼由見斯變怪相故,流汗毛豎,手足紛亂,遂失便穢, 捫摸虚空,翻睛¬咀沫。彼於爾時,有如是等變怪相生。

若是這個眾生造作了上品惡法 做最嚴重的惡事,傷害了很多人;或對父母、師長有嚴重的過失等,臨命終時會看見種種變怪、恐怖的境界。因此身上直冒冷汗,全身的寒毛都豎起來,手腳紛亂掉動,失禁排出便穢,手在虛空中摸索,眼睛向上翻白,口吐白沫。這個造最嚴重惡業的人在臨終的時候,有這些變怪的相貌出現。

## 若造中品不善業者,彼於爾時,變怪之相或有或無,設有不具。

若是造作中品不善業的有情,於臨命終時,或者有變怪相出現、或者無變怪相出現,就是有也不具足,不像上品不善業者那麼多。

午三、顯我愛別三 未一、諸眾生二 申一、舉愛因

### 又諸眾生將命終時,乃至未到惛昧想位,長時所習我愛現行。

又一切凡夫將要命終時,他能夠明明了了地憶念過去生平所造的善業或惡業,從麤想現行開始,一直到還沒有出現惛昧細想之前,由於久遠以來時常熏習我愛煩惱,這時候我愛的分別心顯現出來了。

申二、明中有

### 由此力故,謂我當無,便愛自身。由此建立中有、生報。

由於我愛煩惱的力量,這個執著色受想行識是我的人,自己心裏面會想:我快要死了,「我」就沒有了。這種心情一旦生起,就會更加愛著自己的身體。因為有我愛煩惱的關係,前一剎那色受想行識死了,後一剎那中陰身一出現,結果就創造出來「中有」了。由於得了中有之,隨這個眾生若是應該得人的果報,他便會去投胎,一剎那間入胎就是中陰身結束,同時也得到人身的果報,這叫做「生報」。「生」,表示果報是由業力所生的。「報」就是酬謝,你在生存的時候做了很多善事、或者很多惡事,不能白做的,應該酬勞你以前辛辛苦苦所做的事情,所以給你一個安樂的果報或者苦惱的果報。

果報是由業力創造的,可是要假藉我愛煩惱的幫助,中有和生報才能出現。 在生平的時候你能發動去作善業、惡業,這是發業煩惱;現在是由我愛的滋潤幫助業力去得果報,這叫做「潤生煩惱」。所以說,由此建立中有、生報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由此建立中有、生報」者,謂由長時數習我愛現行增上力故,彼為建立,中有、生報無間得生。云何「中有」?謂此沒已,當生未生自相續法,中間有故,得中有名。云何

「生報」?謂異熟果從業所生,自作自受,酬答前相,得生報名。自名言種及業種子親能生二,是名因緣。然依我愛,二方得起,由是我愛名建立因。同安危義是建立義故。如是我愛,無始時來與身俱生,是名「長時所習我愛」。

未二、預流等一 申一、標差別

若預流果及一來果,爾時我愛亦復現行。然此預流及一來果,於此我愛, 由智慧≒力數數推求,制而不著。

「預」是參預,「流」者類也。這個人原來是凡夫,由於他能夠精進地修行, 現在開始參預聖者這一類了,所以名爲「預流果」;或叫做初果聖人,就是在聖道 中最先成就的道果。若是二果聖人,他還要再來人間一趟,才能得阿羅漢果,這 叫做「一來果」。

若是佛教中的聖人,還未證得阿羅漢果之前不能入無餘涅槃,雖然不會到三 惡道去,但還要在人天裏流轉生死。其中成就初果和二果的聖人,於臨命終時也 是有我愛煩惱現行,但是他們成就了般若智慧,當我愛現行時立刻會反省,並用 無我的智慧力一次又一次地觀察色受想行識都是無常的,這裏面沒有常恆住不變 異的我可得。他這樣觀察我不可得的時候,就能用智慧制伏煩惱而不執著有我。 這就和凡夫不一樣了,凡夫是不能這樣觀察的。

申二、喻道理

猶壯丈夫與羸劣者共相角<sup>‡</sup>力,能制伏之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

聖人修無我觀能制伏我愛煩惱,就像是一個強壯的大丈夫,他和羸弱沒有力量的人角力,能把那個羸劣者打倒。這裏說初果、二果聖人有無我的智慧,能把愛煩惱制伏住使令它不現行,道理與這個譬喻是一樣的。

未三、不還果

若不還果,爾時我愛不復現行。

若是不還果位的聖人,他的道力更高,臨命終時我愛煩惱不再活動了;但是他還沒得無餘涅槃,還是要受生的。那麼,受生時我愛煩惱不現行,不是沒有煩惱潤生了嗎?不是!他色、無色界的我愛煩惱還在,還是要得生死果報,就是用煩惱的種子來潤生。若是初果、二果聖人臨命終時,能用無我的智慧力數數推求、制而不著,但還是有我愛煩惱現行,滋潤名言種子與業種子,令他來到人間或天上受生;這一點和凡夫不同,但也不同於不還果。不還果因爲欲界的愛煩惱完全斷掉了,沒有力量再推動他回到欲界,他就到色界天、無色界天去受果報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若不還果,爾時我愛不復現行」者,此中且約欲界為論。由不還果不更還來欲界,說彼我愛不復現行。

卯二、死相差別™ 辰一、解支節差別二 巳一、標簡

### 又解支節;,除天、那落迦,所餘生處,一切皆有。

臨命終時,除了諸天和地獄這兩類眾生以外,其他所剩餘的眾生,一切都有 解支節的痛苦。

「支節」是生理上一部分、一部分的組織。臨命終時,因爲水大、火大、風大發生重大的變化就會碰到支節,支節被觸碰非常的痛苦,然後就死亡了。諸天和地獄爲什麼沒有解支節?因爲諸天與地獄有情都是化生,化生有情臨死的時候是頓死 一下子就死了,所以沒有解支節的事情。但是,地獄中的眾生在生存的時候,受猛火等各式各樣苦惱境界的折磨,也會觸碰到支節,也是痛苦得不得了。所以,地獄眾生是非常苦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解支節」等者,謂漸命終者,臨命終時,多為斷末摩苦受所逼。末摩即是支節異名,是故此名解支節死。「除天、那落迦」者,以彼有情唯化生故。如下自說(陵本二卷十六頁)。諸化生者,非漸命終,故當除之。於五趣中,除天、那落迦,所餘人、鬼、傍生,是名「所餘生處」。然於此中亦有一分是化生者,應不說有解支節死。今此說言「一切皆有」,當知少分一切有故。

巴二、辨類 午一、標列

### 此復二種。一、重;二、輕。

又眾生受解支節的苦有兩種差別:第一種、是特別嚴重的;第二種、是輕微的。

午二、隨釋

### 重謂作惡業者,輕謂作善業者。北拘盧洲一切皆輕。

特別嚴重的苦,是造惡業到三惡道去受果報的眾生;輕微的苦,是作善業的眾生。若是來到人間、或者到天上去受果報,解支節的痛苦就比較輕微。四大部洲之一的北拘盧洲,相較於東勝身洲、南贍部洲、西牛貨洲,那裏的人特別殊勝,壽命長、福報大,所有解支節的痛苦都是很輕微的。

辰二、根具不具差別

### 又色界沒時,皆具諸根。欲界沒時,隨所有根,或具、不具。

色界天的眾生臨死時,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都是具足的。欲界的眾 生臨死時,隨他原來所有的業力所得的諸根,有的人具足、有的人則不具足。

因爲欲界眾生特別兇狠,人與人之間、或人與獸之間會有鬥爭,有互相殺害 的事情,所以六根可能不具足。色界天眾生不互相殺害,一直都很和平,沒有諸 根缺少的問題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色界沒時,皆具諸根」等者,色界諸天無有斫截、破壞、殘害等苦,故彼沒時,皆具諸根。欲界不爾。若有此苦而致命終,隨所有根,當知不具。若無此苦,諸根當具。由 是故說「或具、不具」。

辰三、調善不調善差別

又清淨、解脫死者,名調善死;不清淨、不解脫死者,名不調善死。

若是證得阿羅漢果的聖人,因爲已經斷除了愛煩惱、見煩惱,以及煩惱的種子,所以是「清淨」。從教相上說,就是把末那識相應的我見、我愛、我慢、無明等,這些恆行而不間斷的染汙煩惱都消滅了。他入無餘涅槃後,不再有愛、見煩惱所招感生死果報的束縛了,就是「解脫」。這位聖人在臨命終時,心裏面非常調和、非常和平,沒有愛煩惱和見煩惱的擾亂,這叫做「調善死」。

若是愛、見煩惱沒有斷除的眾生,就是「不清淨」。因爲煩惱沒有斷,就會再招感一個五蘊身,不能解脫色受想行識的果報,所以也是「不解脫」。他臨死的時候,對自己的身體會有愛著,內心還有各式各樣的煩惱在活動,不是愛就是恨,都是苦惱而不調善,所以叫做「不調善死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清淨、解脫死者,名調善死」等者,謂阿羅漢有餘依中,先染汙意恆行煩惱不復現行,是名「清淨」。「解脫」有二:謂煩惱解脫及事解脫。若諸種子滅及煩惱盡,是名煩惱解脫;若於諸根貪欲永斷,如是諸根亦當永斷,名事解脫。具此清淨、解脫而捨身命,是名「清淨、解脫死者」。死有六別:謂過去死、現在死、不調伏死、調伏死、同分死、不同分死。於中調伏死,即此調善死之異名。〈攝事分〉中廣釋其相(陵本八十五卷十六頁)。與此相違,是名「不調善死」,義應準知。

辰四、識捨所依差別 2 已一、漸次捨 午一、從上分捨

又將終時,作惡業者,識於所依,從上分捨。即從上分冷觸隨起,如此漸捨,乃至心處。

將要命終的時候,若是作惡業的人,阿賴耶識棄捨所執受的身體,是從身體 最高的頭部開始棄捨。由於阿賴耶識執持這個身體,身體是暖的;若不執持,身 體就變冷了。他從上向下隨阿賴耶識一分一分棄捨的地方現出冷觸,這樣身體逐 漸慢慢地變冷,一直到心臟的位置爲止。

午二、從下分捨

造善業者, 識於所依, 從下分捨。即從下分冷觸隨起, 如此漸捨, 乃至心 處。

若是作善業的人,阿賴耶識棄捨所執受的身體,是從腳開始,就是從下向上 隨著識一分一分棄捨的地方現出冷觸,最後到達心臟的位置。

巳二、最後捨

### 當知後識唯心處捨。從此冷觸遍滿所依。

應當知道,阿賴耶識最後從心臟的部位完全棄捨了所執持的身體。這時候, 遍滿身體都是冷觸,全身都是冷的,就是死屍而不是有情了。

投胎的時候,阿賴耶識最初寄託執持的地方就是心,然後逐漸其他的部分也 圓滿了。同樣,死亡的時候,阿賴耶識最後離開的地方也是心臟。

我們中國佛教界流行另一種說法:「頂聖眼生天,人心餓鬼腹,傍生膝蓋離, 地獄腳板出。」等若是識最後從頭頂棄捨了身體,表示這個人是聖人;最後從眼睛 捨識,表示生天了;若是生到人間,識是在心臟最後捨;若是生到餓鬼道,識是 從肚子最後捨;若是生到畜生的世界,識從膝蓋最後捨;若是生到地獄去,識從 腳板最後捨。

但是,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攝大乘論》都提到,作惡業的人,識從上分開始棄捨; 作善業的人,識從下分開始棄捨;無論那一類有情,最後都是從心臟最後捨。在 《大毘婆沙論》雖舉出不同的說法等,說到三惡道的眾生識是從腳滅,生天的則是 頭,再來人間的是在心臟捨,若是阿羅漢入無餘涅槃,識也是在心處滅。但是,「眼 生天」、「餓鬼腹」和「膝蓋離」,就看不出是根據什麼說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識於所依」等者,此中「識」言,謂即一切種子、異熟所攝、執受所依阿賴耶識。「所依」即彼執受有色根身。此為阿賴耶識之所依託,故名所依。由阿賴耶識遍滿執受所依身故,隨所執受身上下分遍滿皆煖。將命終時,不遍執受,故分分捨。隨所捨處,冷觸便生。此由作業善惡不同,說捨所依下上有別,然最後捨唯在心處。以是阿賴耶識最初生時之所託故。此中「心」言,謂即肉心。由於此處,識最初託;還於此中,識最後捨。此中道理。如下自說(陵本一卷十九頁)。

丑二、生 寅一、徵

#### 云何生?

生命的開始,是怎麼一個情形?

寅二、釋二 卯一、略二 辰一、標所由

#### 由我愛無間已生故;

從無始劫以來,由於不間斷地有我愛煩惱現起;這是生命開始的第一個原因。 執著有我、愛著我的自體,叫做「我愛」。其中第七末那識的我愛是恆行俱生, 第六識的我愛通於俱生、分別二種。「已生故」,表示久遠以來,就是這樣現起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我愛無間已生」者,此中「我愛」,長時所習。先命終時,我愛不捨;中有生時, 我愛續生。於其中間無刹那斷,由是說言「無間已生」。

#### 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;

從無始劫以來,眾生因爲沒有般若智慧,於一切空無所有、虛妄不實的因緣生法上,執著它是眞實的。因爲執著一切法相,而安立種種名、句、文;依名、句、文而有種種語言分別;從語言分別上,又引起種種的執著煩惱,這都叫做「戲論」。久遠以來不斷地這樣樂著戲論,就在阿賴耶識裏面熏習了名言種子,而名言種子正是生起一切法的親因,在得果報之前就已經熏習成就了。這是生命開始的第二個原因。

# 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。

眾生內心裏的分別思惟,發動出來,而表現在身行、語行上的作爲,所造作 的有染汙業、或者是不染汙業;由於久遠以來不斷地造作種種淨、不淨業已經熏 習成就了,這是受生的第三個原因。

以上這三種受生的原因中,實在就是《攝大乘論》所說的三種熏習:「淨不淨業因」是有支熏習,「無始樂著戲論因」是名言熏習,「我愛無間」是我見熏習。 其中無始樂著戲論因是因緣;淨不淨業因、我愛無間是增上緣。 《披尋記》:「無始樂著戲論因」等者,此中略義,如前已釋。然復當知二因熏習有其差別。 初戲論因無受盡相,刹那流轉相續無盡故。次淨不淨業因有受盡相,生死流轉與果有盡故。(如 《攝大乘論》一卷十八頁說)。即由是義,說戲論因無始時有,不說業因,隨先造作成熟異故。

辰二、釋得生

## 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,從自種子,即於是處,中有、異熟無間得生。

「彼所依體」,「彼」就是我愛,它「所依」的「體性」,就是五蘊的果報;我愛是能愛的,色受想行識是所愛的。色受想行識的果報由無而有,也就是生命體的出現,叫做「生」。這個所依體的五蘊是怎麼出現的?「二種因增上力」,就是由名言種子和有支種子這兩種因的力量;「增上」,表示這兩種力量非常強大。

前面曾列出來我愛、戲論、淨不淨業三種因,這裏只說二種。實在來說,名 言戲論是以我愛爲基礎,造作淨不淨業也是以我愛爲基礎,我愛通於名言種子、 也通於淨不淨業種子,所以說這兩種因也就包括我愛了。

「從自種子」,這個五蘊果報的生命體,就是從自己「無始樂著戲論」的名言種子以及「淨不淨業」的幫助去得果報的。造了淨業,就在人、天得果報;造了不淨業,就到三惡道得果報。「即於是處」,就在六道中得果報的時候,死有一刹那滅,沒有間斷就出現中有;而中有一刹那死亡,也是沒有間斷就出現生有和本有的果報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彼所依體」等者,此中「彼」言,謂即我愛。我愛所依,體即五蘊。如是五蘊有二位別。一、中有位;二、異熟位。於此二位,體若生時,要以戲論自種為其親因,及業自種為其勝緣,由是此說「從自種」生。又所依體於當生處方可得生,如作善業,當往善趣;若作惡業,當往惡趣,由是此說「於是處」生。前所依沒,此中有生;中有滅時,異熟果生,由是故說「中有、異熟,無間得生」。

卯二、廣 辰一、總明五趣 已一、中有生 午一、有色界有 未一、彼生時

# 死生同時,如稱兩頭,低昂時等。

生和死對論,死和生是同時的;如生命體一刹那間死亡、就在同一刹那中有

生起;而中有一刹那間死亡、也是在同一刹那異熟生起。譬如我們用秤子來計量物器的輕重時,秤子有兩頭,一頭高昂起來,另一頭就是下垂的,這高與低是同時的。我們的生命體也是這樣,死亡的那一刹那,也就是生的一刹那,死生是同時的。

《披尋記》:又雖無間,說有先後,然假施設,理必不然,由是故說「死生同時,如稱兩頭,低昂時等」。何以故?若許死生實有先後,應於中間異相可得;然不可得,故知不爾。問:何因得知有中有耶?答:從此沒已,若無所依,諸心、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。如下〈決擇分〉說(陵本五十四卷十五頁)。

未二、彼根形 申一、根

### 而此中有必具諸根。

中有生起的時候,一定是具足六根的。「中有」在四生中是屬於化生。化生是 無而忽有,原來沒有,但忽然間就現出身體,而且決定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 意都具足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中有必具諸根」者,謂中有生與異熟別,化生類故。諸化生類,身分頓起,非漸圓滿。由是此說「必具諸根」。

申二、形 酉一、別辨相 戌一、造惡業者

## 造惡業者所得中有,如黑羺等光、或陰闇夜。

若是造惡業的人所得的中有,就像黑色胡羊的光,或者像夜間沒有月光、星 光的黑闇境界。

戌二、作善業者

作善業者所得中有,如白衣光、或晴明夜。

若是受持五戒十善、修學善法的人所得的中有,就像白色衣服的光,或者是 夜間無雲而有月光的境界。

酉二、明為境

###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。

我們不要誤會,中有不是鬼;中有通於五道: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、天, 是未正式得果報之前的身體。誰能看見中有?已經成就極清淨天眼通的人,才能 見到中有。

什麼是「極清淨天眼通」?成就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的修行人,於禪定中修天眼通,成功了才有天眼通。禪又分爲三類:味禪、淨禪、無漏禪。味禪就是得了禪定時,愛著禪定中的輕安樂。淨禪,多數是佛教徒才能成就,他在還沒得聖道的時候,能在禪定中修四念住,把愛、見、慢等煩惱伏住了,對於自己所成就的禪定不愛著也不生高慢心,這叫做淨禪。成就淨禪後又修天眼通成功了,就叫做「極清淨天眼」。若是得到聖道以後的禪定,那就叫做無漏禪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」者,由諸靜慮,說名天住;眼依彼故、是彼果故、 彼攝受故,名為天眼。是極圓滿、是善清淨靜慮果故,名「極清淨」。如下「建立品」說(陵 本四十九卷二十頁)。

未三、彼愛欲 申一、離先我愛

## 彼於爾時,先我愛類不復現行,識已往 #故。

這個眾生在中有位時,已經棄捨了原來的果報。雖然他先前臨死時,有長時 熏習的我愛在活動,但是現在因爲已經棄捨先前的身體,就是死亡了,所以中有 的生命出現,先前我愛一類的煩惱也就不再現起。

「先我愛類」的「類」,是相類似的意思。第七識和第六識都有俱行的我愛, 第六識的我愛有分別與俱生兩種,第七識的我愛是俱生而沒有分別的,但是都有 我愛,彼此相類似。

「不復現行」,中有出現的時候,我愛不再現行了。因為前一個生命將死未

死時,第六識還能明了地取相,我愛的分別心非常猛烈,比平時的我愛強,但是這個明了心一過去,變成無記了,就開始死亡。

其實,應該說我愛沒有不現行的時候,中有位時也還是愛著色受想行識的。 但是,這個時候相較於臨死前的我愛,是有強弱的不同。

「識已往故」,在別的版本作「識已住故」。我看作「往」比較好。《披尋記》的解釋:中有已經去到受生的地方,不在死屍那裏了,所以「先我愛類不復現行」。 我們常聽說守屍鬼,就是這個眾生得到鬼道的果報以後,對於前一個果報還有維 護的意思,但這和臨死時的我愛煩惱不一樣。

申二、起現境愛

### 然於境界起戲論愛,隨所當生,即彼形類中有而生。

雖然中有對於先前生命體的我愛類煩惱不活動了,但是還有愛,只是境界變了心情也隨著轉變。當他接觸境界時,還是生起虛妄執著的戲論愛,隨他業力所應該投生的地方 或者人間、或者天上、或者三惡道,就生起那一類形相的中有。

譬如這個人要得的果報是老鼠,中有就是老鼠的樣子;若將做牛,中有就像 牛的樣子;若將做蛇,就是蛇的樣子;若是做人,那中有就像人的樣子;若要生 天,就是天的樣子。這樣說,我們就更清楚中有生起愛欲煩惱的相貌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彼於爾時」至「中有而生」者,彼諸眾生中有生時,先所依身已棄捨故,先我愛類不復現行。中有趣生往當生處,名「識已往」。由於先時所習彼彼境界,非不生起我所戲論分別及諸愛樂,即隨自業所當生處,如其種類形貌而生。是即天眼所行境界,非餘。

未四、彼眼攝三 申一、見趣無礙

又中有眼猶如天眼,無有障礙,唯至生處。所趣無礙,如得神通,亦唯至 生處。

又中有的五蘊身有點特別,他的眼根像似得了禪定的人所得到的天眼,雖然 他沒有得禪定,但是他的眼睛在色境上活動是無障礙的,種種微細變化的形色, 他都能見。不過,中有的眼力也有限度,就是只能看見他所投生的地方,並不是 普遍一切都無障礙的。另外還有一個特別,就是他行走也是無障礙,想要到什麼 地方去,無論高山大海,幾千里、幾萬里,一下子就能到達,像似得了神足通能 夠飛行自在的境界,但是,這也僅限於到他所投生的處所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中有眼」至「亦唯至生處」者,如淨天眼能現見知諸光明色、諸微細色、諸變化色、諸淨妙色,乃至廣說,皆無障礙;中有趣生,眼無障礙,亦復如是。然不遍一切,唯至當生處。又如得神境通者,或以其身,於諸牆壁、垣城等類厚障隔事,直過無礙。中有趣生,於所趣處,無礙亦爾。然不遍一切,亦唯至生處。

申二、見自境界

### 又由此眼,見己同類中有有情,及見自身當所生處。

又由於中有有這種與天眼相似的好眼睛,他能看見與自己同類的中有有情, 而不能看見異趣的有情<sup>‡</sup>。另外,他也能看見自己將要受生的處所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的說法和這裏有點不同。彼論簡別,如果是天的中有,那麼 人乃至三惡道的中有他都能看見<sup>®</sup>。

申三、視往諸趣

## 又造惡業者,眼視下淨,伏面而行;往天趣者上;往人趣者傍。

若是造惡業所感得的中有,他的眼睛向下,看見三惡道的地方感覺美妙、心生歡喜,所以叫做「眼視下淨」。他行走時面向下,如同畜生一般,所以眼睛也是向下看。若是將往生天上的中有,他走路時眼是向上看的。若是將往生人趣的中有,他是向前看的。這裏的「傍」,實在來說就是「前」的意思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眼視下淨」者,視惡趣色淨妙生喜故。

未五、彼壽量 申一、初七日

### 又此中有,若未得生緣,極七日住。有得生緣,即不決定。

繼續生存叫做「壽」,但有時間的限度叫做「量」。

中有位的有情,若還沒有得到成就生命的因緣,最長的壽命只有七天,超過七天他就會死亡。若得到生緣了,那就不決定是等一天、或者等兩天。假設這個中有是要作人,當然就要有父親和母親。若是與他有緣的父親、母親分隔兩處,他就得等父母在一起的時間。但是,他最多能夠等到七天,七天一到壽命就結束了。

申二、次七日

## 若極七日未得生緣,死而復生,極七日住。

第二個階段的中有現起,最長也是生存七天。若是受生的因緣不具足,譬如 現在有的人避孕、或者父母親受八關齋戒,受生的因緣有困難,中有就得死亡, 死後又再現起另一個中有,也是七日的壽命。

申三、餘七日

## 如是展轉未得生緣,乃至七七日住,自此已後,決得生緣。

中有如是展轉反覆地死了又生,如果一直沒有得到成就生命的因緣,最多七個七天,在這四十九日內他決定能得到成就生命的因緣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的說法也是最多七個七天,但也有說中有的生命是沒有限度的 。《瑜伽論記》提出一個問題:我們現在的世界人壽一百歲,不是輪王出世的時代,若有眾生作了很多的功德,來生應該作金輪王,如果他的中陰身最多只能四十九天,那能作金輪王嗎?回答說:他不能在我們這個世界作輪王,就到別的世界去 。這個問題這樣解釋就無障礙了。

中陰身只能有七七四十九天的生命,所以在家居士爲亡者超薦,就在每個七的最後一天做佛事,七天七次佛事剛好四十九天。但是,這個說法也不是太合道理。從本論看出,如果中有的生緣一旦具足,不需要四十九天就得果報了。所以,做超度的佛事的確有功德,但是應該早一點做,不需要等七天做一次;連續做七

天,好過每隔七天才做一次。所以,我們應該好好學習《瑜伽師地論》,智慧會多一點,就能夠知道很多事情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未得生緣」等者,此中「生」言,謂即生有。於當生處隨順無違,是名「生緣」。 得生緣者,往彼得生。若未得者,還住中有。住時差別,如文可知。

未六、彼當生 申一、無轉變

#### 又此中有,七日死已,或即於此類生。

若是這個中有沒有得到受生的因緣,七天之後就會死亡。或者他得到受下一生果報的因緣了,便正式到同類的眾生世界去投胎。上文說過,中有的形相就和 他將要得的果報相貌是一樣的。譬如這個有情將得到牛的果報,中有位就會顯現 牛的形相。

申二、有轉變

# 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轉者,便於餘類中生。

若是這個眾生有其他的業力能轉變中有的種子,他也可能到另一類眾生處去得果報。

譬如這個人的業力應該是在人間受生,但是與他有緣的父母都出家了,他沒有辦法投胎;雖然這個世界有很多的男女,但沒有緣就不行。若是得不到因緣不能得果報,作人的業力就潛伏下來了。這時候,別的業力出現,就跑到別的眾生類中去受果報。

依本論的意見,中有是可以轉變的。若依《大毘婆沙論》的主張,中有是不可以轉變的,但是別的部派也認爲中有是可以轉變的。有什麼事實可以證明?以譬喻者舉出頻婆娑羅王的故事爲例,說頻婆娑羅王原來應該往生睹史多天的,但因爲餓死以後,中有經過毘沙門天時,正好趕上王宮在做飯,飯菜香氣四溢,聞到後生起愛著,心念轉變就作了四大王眾天的天子,這顯見中有是可以改變的。但是《大毘婆沙論》說這是頻婆娑羅王生存的時候,就已經轉變意願,願生四大王眾天,死有一刹那,才現起四大王眾天的中有。

頻婆娑羅王的兒子阿闍世王造反,把他的父親頻婆娑羅王拘禁起來,不給他飯吃,還削去他足下皮,使他受盡苦惱。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上說,韋提希夫人偷偷給頻婆娑羅王送飯,阿闍世王發現了,就把母親也軟禁起來了。世間上的事情都是這樣,當牽涉到名利、權位的時候,就沒有父子、兄弟、朋友之情了。佛爲了安慰他的苦惱,在靈鷲山放慈光,令他稍得安隱。頻婆娑羅王心裏想,佛有大慈力,爲什麼不救度我的苦厄呢?佛於是派目犍連尊者以神通力到頻婆娑羅王處,轉達佛說的話給頻婆娑羅王聽:我所能幫助你的事情都已經做到了,但是你還應該在人間受這種苦,應當安心忍耐。目犍連尊者又爲王說種種法,但是頻婆娑羅王因爲饑餓所逼惱,不能領受,要求尊者爲他說諸天中哪一天的飲食最微妙。目犍連尊者正說到四天王處的飲食時,頻婆娑羅王就捨壽,四天王天的中有現起,就往生到多聞王宮作毗沙門天王的太子。所以,這是在本有的時候就已經轉變了,不是在中有的時候才轉變。

從而,我們看往生助念這件事情,念佛的人若淨業還沒成功,臨命終時也會 顚倒,要是有人爲他助念,也有可能會好轉,就是可以轉變的證明。不過,這主 要還是在本有位上說,就是臨命終還沒有完全死亡的時候,心裏面還有明了性, 還沒有到惛昧想位,這時候是可以轉變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七日死已」至「餘類中生」者,此中七日,隨應當知,從初七日乃至最後七七日住,皆此所顯。以彼中有經七日住勢力便盡,不復能住。依此道理,總說七日。若隨已得中有形類往當生處而受生者,名「即於此類生」;若由餘業勢力,可令中有種子轉變生者,便異形類而生,名「於餘類中生」。

未七、彼異名 申一、略標

# 又此中有,有種種名。

這裏又說中有,有種種不同的名稱。

申二、列釋四 酉一、中有

或名中有,在死生二有中間生故。

或者叫做中有,因爲是在「死有」和「生有」中間出現的緣故。死有是「本有」的最後一刹那,生有則是生命開始的第一刹那。在這兩個有的中間,也有生命的存在,就這樣安立中有的名稱。

酉二、健達縛

## 或名健達縛,尋香行故,香所資故。

或者叫做「健達縛」,譯爲尋香行。因爲中有也需要有飲食來維持生命,他的 飲食是香 福報大以好香爲食,福報差以惡香爲食;爲了要到各處去尋找香的 氣味來滋養生命,所以叫做尋香行。

酉三、意行二 戌一、標釋

#### 或名意行,以意爲依,往生處故。

或者叫做「意行」,中有是以「意」爲依止處。「意」就是心,依心而到受生的地方去,所以叫做意行。

戌二、料簡

# 此說身往,非心緣往。

但是說中有是「意行」,容易誤會只是心到受生的地方去而已,需要再重新簡別一下。這裏說中有是以內心的思想爲主要的力量,心念一動,整個五蘊身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都前往到受生的地方,並不是像我們打妄想時,身體沒有到,只是心去到另一個地方。所以,中有實在是「身往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此說身往,非心緣往」者,此中「身」者,謂即意身。如得神通,意勢趣往,故名「身往」。非唯心緣,名往生處 \$;。

酉四、趣生

#### 或名趣生,對生有起故。

或者叫做「趣生」,因爲「中有」是對「生有」而安立的。「趣」者,求也; 中有爲能求、生有是所求,中有位的眾生急於希求新生命的成就,所以叫做趣生。 或者說,「趣」者,往也;中有要到受生的地方去,所以叫做趣生。

午二、無色界無

## 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上說<sup>\*</sup>,如果在人間修四空定成功的人壽盡時,在他死亡的處所就是無色界天,並不是到另外一個地方去。若是欲界和色界,就有處所上的變化。《大毘婆沙論》舉一個例子說<sup>5</sup>:譬如有人死後,轉生爲自己屍體上的一條蟲;由於他生時很愛著自己的面貌,所以下一生變成蟲也會在自己的臉上。因爲蟲屬於三惡道的果報,在他死亡的時候,阿賴耶識從腳最後離開,中有就在腳這裏現起蟲的形相,然後從腳爬到臉上來,這中間的生命就是中有,等到中有死後,就在臉上正式得到蟲的生命體。所以,一定要有中有,才能夠有從足到面的移動。但是,生無色界天的眾生沒有處所的轉移,就在他死亡的處所生無色界天,所以不需要中有。

得色界定乃至得四空定的修行人,生活自然是孤獨的,他不歡喜塵勞的境界, 也不在聚落裏住,一入定至少七天,自然很快樂、也無所求。所以色界天以上都 自名爲「梵」,就是清淨;這也表示你們都不淨,而他才是清淨,其中有高慢的意 味。除非是佛教徒能觀察無我,才沒有我慢。不然,他不與人共住,就是在深山 裏面住,死了以後,在那深山裏面就是無色界天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」者,無色界中諸有情類,唯以四無色蘊為所依止,無色根身,中有有色,是故除之。又無色界生處有四,謂空無邊,乃至非想非非想處,依如是別,故說「一切」。

巳二、異熟生<sup>-</sup> 午一、那落迦及鬼趣一分<sup>-</sup> 未一、舉那落迦<sup>-</sup> 申一、標業類

又造惡業者,謂屠羊、雞、豬等,隨其一類,由住不律儀眾同分故,作感 那落迦惡不善業及增長已。

若在世間造作惡業的眾生,以屠羊、屠雞、或者是屠豬等爲殺生的職業,隨 他開始入在這一類的行業裏,心裏面就很歡喜作這種惡業,因爲數數串習而不棄 捨,使令他能招感地獄果報的業力,一直地增長。

制惡之法名之爲「律」,就是停止做一切有罪過的事情,不許作惡法,也就是戒。身行、語行、意行三業能隨順於律,就叫做「律儀」。律是指法上說的,能在人的身口意上實行所制之法,就叫做「儀」。隋朝慧遠法師《大乘義章》言:「內調三業,外應眞則,叫做律儀。」內心清淨身、口、意三業,外表符合佛所開導的眞實法則、戒法,這樣叫做律儀。。宋朝靈芝律師的解釋是:「通禁制止名律,造作有相名儀。」。普遍地禁止作惡,規定不可以造罪,叫做「律」;在身口意上奉行佛的戒法,顯現清淨的相貌,叫做「儀」。總而言之,「諸惡莫作,眾善奉行」,守護佛的戒法,叫做律儀。

「眾同分」就是這麼多眾生,大家彼此有相同的地方。譬如老鼠和老鼠是同分,老虎和老虎是同分,人和人也是同分。而人裏邊又有從事教育、科學、法律、建築等各式各樣的類別,彼此相同一類的,也叫做同分。

現在說「住不律儀眾同分」,表示這個造惡業的人,從一開始入在這一行,參 與作這類惡業的人眾中,他就歡喜以殺生爲終生職業;一直地造作殺生業不棄捨, 所以叫做「住」。

申二、明趣生 酉一、由眼見 戌一、喻見相

# 彼於爾時,猶如夢中,自於彼業所得生處,還見如是種類有情及屠羊等事。

這個造惡業的人臨死時,就像作夢一樣,對於自己造惡不善業所感得的受生處所,譬如說是地獄,但是他沒有看見地獄,而是看見有很多行殺業的人在那裏做殺羊、殺雞、殺豬的事情。其實,這些眼前所見的事情,都是虛妄的,唯心所現,哪裏眞有這些事呢?

# 由先所習,喜樂馳趣,即於生處境色所礙,中有遂滅,生有續起。

由於他生前做殺生的事業,現在一看見這種境界,心裏面仍然歡喜,所以就「馳趣」,很快地跑去那個地方,也就被受生境界的色相障礙住,不能到別的地方。這時候一歡喜,中有就悶絕了,一刹那間地獄的生命體相續現起,也就得果報了。這可見,作罪業的人下地獄,是自己歡喜去的。

亥二、別釋二相二 天一、中有攝

## 彼將沒時,如先死有,見紛亂色。

感得那落迦果報的有情,如先前所說,在死有之前見到種種紛亂變怪的色相 一樣,於中有將滅時,也會見到種種雜亂的變怪境界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由住不律儀眾同分」者,於彼彼處受生有情——同界、同趣、同生、同類、位、性、形等,由彼彼分互相似性,是名「眾同分」,亦名有情同分。如下〈決擇分〉說(陵本五十二卷十一頁)。若諸有情,於屠羊等自發期心,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;又於此活命事重複起心,欲樂忍可;爾時說名不律儀者。如下〈決擇分〉說(陵本五十三卷一頁)。此不律儀,未捨未棄,說名為「住」。由此同分,說名住不律儀同分。於此位中,但成廣大諸不善根,然未成就諸不善業;作彼業已,方能成就;是名住不律儀及作業別。今於此中且說住不律儀者。已作、已增長那落迦業,隨所當生,趣彼生處而受異熟,受果前相,如文可知。

# 如是乃至牛滅道理,如前應知。

從見到紛亂的苦惱境界出現,由於樂著戲論因、淨不淨業因的增上力,從自種子,即於是處,無間得生;乃至死生同時,如稱兩頭,低昂時等的情形,應該知道,也和前文所說一樣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如是乃至生滅道理,如前應知」者,如前已說死生同時,如稱兩頭,低昂時等, 是名「生滅道理」。又說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,從此種子,即於是處,無間得生。如是 道理亦如前知。略不具說,置「乃至」言。

天二、生有攝

## 又彼生時,唯是化生,六處具足。

又造作惡業的有情,由於業的增上力,現起地獄果報的時候只有化生,就是 無而忽有,忽然間就現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諸根,六根全部都具足了。

地獄眾生是化生,沒有胎生、卵生、濕生。化生是一下子就出現六根,不像 胎生是逐漸成熟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又彼生時,唯是化生,六處具足」者,「彼」謂那落迦果。於四生中,彼唯化生。 業增上力,諸根頓起,是名「六處具足」。

酉二、由心倒一 戌一、正顯二 亥一、趣欲

## 復起是心,而往趣之。謂我與彼嬉戲受樂,習諸技藝。

中有位的有情,看到將要受生的境界,就生起顚倒的妄想,心裏這麼想:那 些人在那裏殺豬、殺羊,正合我意。我去參與他們一起嬉戲,會得到快樂,又可 以學習很多的技能。由於這樣的歡喜心,使令他願意去。

亥二、妄見

# 彼於爾時顚倒,謂造種種事業,及觸冷熱。

由於中有位的有情這時候顚倒、糊塗,心裏想造作殺豬、或殺羊的事業,也就現起冷觸或者熱觸。

冷觸、熱觸都是苦惱的境界:若觸到冷就想要熱,便會趣向熱的猛火地獄去; 若觸到熱就想要冷,便會趣向冷的寒冰地獄去。

戌二、反成

## 若離妄見,如是相貌尚無趣欲,何況往彼?若不往彼,便不應生。

若是沒有錯誤的顚倒執著,對於地獄有很多令人苦惱的寒冰、猛火等境界, 尚且不會生起往趣的歡喜心,更何況是去到那邊呢?若不去,就不會下地獄。因 爲有顚倒妄見,生歡喜心,也就下地獄了。

從眾多法相來看,說「轉凡成聖」這句話是非常對的。我們凡夫日常生活的一切境界,隨肉眼所見,執著常樂我淨,都是顚倒妄想的境界;所以,常常靜坐修止觀的人,要注意警覺自己:不管遇見如意、不如意的境界,都是妄見,要用止觀來破除!能用佛法的般若來破除一切顚倒,通達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,若見諸相非相」時,就是聖人的境界了。

未二、例餘鬼趣一分

## 如於那落迦如是,於餘似那落迦鬼趣中生,當知亦爾,如癭鬼等。

像墮落那落迦的有情於地獄受生的情形,其餘與地獄相似的鬼趣類有情,到 鬼趣中受生得到生命,應該知道也是和地獄的次第一樣,比如癭鬼受生。

「癭鬼」,就是脖子生有大癰瘡,彼此剝擠、湧出臭膿,相互爭食的鬼類眾生。。

午二、鬼趣一分及餘一切二 未一、顯趣欲

又於餘鬼、傍生、人等,及欲、色界天眾同分中將受生時,於當生處,見 己同類可意有情,由此於彼起其欣欲,即往生處,便被拘礙。

中有位的有情,若是將要到其他鬼趣、傍生、人,以及欲界天、色界天的眾 同分中去得果報時,到了將要受生的地方,看見和自己同一類的可意有情,對那 個境界發歡喜心,就願意去到那裏,一去就被困住、出不來了。

未二、例受生

# 死生道理,如前應知。

他們受生時,也是由於樂著戲論、淨不淨業二種因增上力;從自種子,即於 是處,無間得生;乃至於死生同時,如稱兩頭,低昂時等的情形;都和前文所說 的一樣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死生道理,如前應知」者,「死」謂中有滅沒,「生」謂生有續起。「死生同時」, 如前已說,平等平等,道理應知。

辰二、別廣胎生<sup>-</sup> 巳一、中有攝<sup>-</sup> 午一、入因緣<sup>-</sup> 未一、由三現前

## 又由三處現前,得入母胎。

若是胎生的有情,則和前面地獄、餓鬼等化生的有情有所不同。他要具足成就三個條件,阿賴耶識才能入於母胎。

《披尋記》:「三處現前,得入母胎」者,「處」謂依處,胎生有情生所依故。成就剎那,名彼「現前」。同此剎那,三處具足,阿賴耶識方可託生;於爾所時,名「入母胎」。若於隨一不現前時,當知母胎便不得入。

一、其<sup>5</sup>母調適,而復值時;二、父母和合,俱起愛染;三、健達縛正現在前<sup>5</sup>。

一、他的母親要四大調和、沒有病,又要剛好是可以受孕的時候;二、他的 父母親要在一起和合,並且有愛染;三、中有也要現前才行。

未二、無三障礙 申一、略標列

復無三種障礙,謂產處過患所作;種子過患所作;宿業過患所作。

還要沒有三種障礙:產處過患、種子過患、及宿業過患,阿賴耶識才能入於 母胎。

申二、隨別釋三 酉一、產處過患三 戌一、徵

## 云何產處過患?

怎麼叫做產處過患?

戌二、釋

謂若產處爲風、熱、癊之所逼迫;或於其中有麻、麥、果;或復其門如車螺形,有形有曲,有穢有濁<sup>3</sup>。

這是說產處有風病、熱病、癊病所逼迫;或有如麻、麥、果的癰瘡堵塞產處; 或是產處如車螺形,太過寬大,或是屈曲不順,或有穢濁等病。

戌三、結

# 如是等類,產處過患應知。

應知產處過患有如上所說眾多種類。母親有這樣的病,也不能入胎。

# 云何種子過患?

怎麼叫做種子過患?

戌二、釋

謂父出不淨非母、或母非父、或俱不出,或父³精朽爛、或母、或俱<sup>s</sup>。

若是中有有緣的父親出不淨,但是母親沒有;或者母親出不淨,父親沒有; 或者父母兩人都沒有出不淨;或是父精朽爛,或是母卵朽爛,或者父母兩者的精 卵都朽爛了。

戌三、結

#### 如是等類,種子渦患應知。

這是因爲種子朽爛,使令中有位有情的阿賴耶識不能入胎。

這裏說父精母血的種子,是指從父母親的身體所遺流出來的不淨,假名爲種子,它是受生的增上緣。而實在的「種子」,是指眾生熏習在阿賴耶識裏面的種子; 離開了名言熏習、業熏習之外,另外沒有種子可得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種子過患」者,此中「種子」望義假說。如穀、麥等望能生芽,假名種子。非親生彼而得種名。此亦如是。以異熟果從自種生,非離戲論及業熏習,別有種子可得故。

酉三、宿業過患三 戌一、徵

## 云何宿業過患?

怎麼叫做宿業過患?

戌二、釋<sup>三</sup> 亥一、無相感業<sup>二</sup> 天一、無感子業

# 謂或父、或母不作、不增長感子之業,或復俱無。

因爲有緣的父親或母親,有一方沒有造作感得子嗣的業力,或者雖造作而業力沒有增長,或者父母兩人都不造作也沒有增長感子的業力。

天二、無感父母業

# 或彼有情不作、不增長感父母業。

或者中有位的有情他沒有造作、或者雖然造作但是沒有增長能感得父母的 業,這樣也不能入胎。

譬如他雖然是與父母結了緣,但是結的緣力量不夠,就不能感得以他爲父親、 爲母親。結胎是兩方面的事情,父母或子女任何一方面造作的業力不夠,彼此影 響對方,這樣也不能入胎。 亥二、有感餘業 天一、感餘子業

## 或彼父母作及增長感餘子業。

或這個中有有情的父母,造作以及增長了感得其他有情作子女的業力,那麼 這個有情就不能入胎。

天二、感餘父母業

## 或彼有情作及增長感餘父母業。

或者這個中有有情造作以及增長了感得其他人作父母的業力,那也不能在這個父母這裏投胎。

人與人若是結了緣,你不想給他做兒、做女都不行。若是沒有結緣,也是勉 強不得的。

亥三、感異宗葉業

# 或感大宗葉業、或感非大宗葉業。

或者這個中有有情造「感大宗葉業」,他能感得皇室貴冑、大族姓等富貴的人家去投胎,那就不能去到一般的人家。或者「感非大宗葉業」,他只能感得一般的人家去投胎,也就不能去到大富貴的家族。

戌三、結

# 如是等類,宿業過患應知。

這些差別的情形叫做宿業過患。這個過患,就是彼此結的因緣不夠,就不能 作兒女、也不能作父母。雖然這世界上的人很多,但是過去所造的業裏邊有問題, 就障礙你不能夠入母胎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宿業過患」者,謂彼父母及彼有情宿所作業互不相感,由是因緣,不入母胎。

望不隨順,說名「過患」。

午二、入相狀二 未一、牒具緣

若無如是三種過患,三處現前,得入母胎。

若沒有這三種過患,又是三處現前,阿賴耶識就可以入於母胎了。

未二、別辨相五 申一、起趣欲

彼即於中有處,自見與己同類有情爲嬉戲等;於所生處起希趣欲。

中有有情的眼睛像天眼似的,遠遠看見同類的中有有情大家共同做事、一起 嬉戲很快樂;他有歡喜心,便對將要受生的處所生起希望,願意去到那個地方。

申二、起顛倒二 酉一、標

彼於爾時,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顚倒。

這個中有有情遠遠地看見嬉戲的境界,歡喜到他受生的處所去,但是一到那 裏的時候,又看見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的精血,就生起顚倒錯誤的想法。

酉二、釋

起顚倒者,謂見父母爲邪行時,不謂父母行此邪行,乃起倒覺,見己自行。

怎麼樣起顚倒?當他看見父母共邪行時,不知道是父母在行此邪行,而生起 顚倒錯誤的想法,以爲是自己在行邪行。

申三、起貪愛二 酉一、標

見自行已,便起貪愛。

這個中有看見自己在行欲邪行時,就生起貪愛的煩惱。

酉二、辨二 戌一、起貪

若當欲爲女,彼即於父便起會貪。若當欲爲男,彼即於母起貪亦爾。

若是這個眾生的業力使令他將要做女人,在欲邪行中,就生起和父親合會的 貪欲心。若業力使令他將要做男人,就生起與母親合會的貪愛。

戌二、生欲

乃往逼趣。若女於母,欲其遠去;若男於父,心亦復爾。

先有這樣貪欲之後,這個中有位的有情就去到父母近處。若是將做女人的中 有,就希望母親遠離;若將做男人的中有,則希望父親遠離。

申四、被拘礙

生此欲已,或唯見男、或唯見女。如如漸近彼之處所,如是如是漸漸不見 父母餘分,唯見男女根門。即於此處便被拘礙。死生道理,如前<sup>5</sup>應知。

中有位有情生起貪愛顚倒以後,若將生爲女,唯獨看見男而不見女;若將生爲男,唯獨看見女而不見男。在他漸漸靠近父親或母親的時候,也就漸漸不見父母其他的部分,唯見到男女的根門,他便在這個地方被困住了。《大毘婆沙論》上說。,中有這時候悶絕,明白點說就是死了。中有死亡,生有一刹那現前的道理,應該知道和前文所說的情形是一樣的。

申五、妄聞見二 酉一、薄福者

若薄福者,當生下賤家。彼於死時,及入胎時,便聞種種紛亂之聲,及自 妄見入於叢林、竹葦、蘆荻等中。

若這個入胎的眾生是少福德的人,就不能生到富貴人家,而要生到貧苦人家。

他在中有位死亡以及入胎這一段時間內,便會聽到很多雜亂不可愛的聲音,並且 自己虛妄分別誤以爲入在叢林、竹葦、蘆荻裏面,而不知道自己已經入胎。

酉二、多福者

若多福者,當生尊貴家。彼於爾時,便自聞有寂靜美妙可意音聲,及自妄 見昇宮殿等可意相現。

若是多福德的人,將要生到尊貴人家。他在入胎的時候,就聽到有寂靜美妙 可意的音聲,也就自己虛妄分別誤以爲昇到宮殿等可愛的境界中,有種種令人滿 意的相貌顯現。他也不知道自己入胎了。

巳二、異熟攝<sup>二</sup> 午一、約自體辨<sup>四</sup> 未一、入胎位<sup>二</sup> 申一、總標

爾時,父母貪愛俱極,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。二滴和合住母胎中, 合爲一段,猶如熟乳凝結之時。當於此處,一切種子、異熟所攝、執受所 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。

當中有悶絕、阿賴耶識要入胎的時候,父親、母親貪愛俱極,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的精血,二滴和合住在母胎之中,合成一段,就好像熟乳凝結的相狀。就在這個處所,一切種子、異熟所攝、執受所依的阿賴耶識與熟乳凝結和合,彼此互相依託,這就是入胎了。

阿賴耶識在這裏有三個相貌:一、「一切種子」,指阿賴耶識儲藏了一切種子,這是因;二、「異熟所攝」,阿賴耶識此時已經屬於果報識了,這是果;阿賴耶識 通於因和果。三、「執受所依」,阿賴耶識和父精母血和合,叫做「執」;因爲執,所以有「受」,也就有感覺,使令這父精母血和合之物成爲有情,叫做執受所依。「所依」就是猶如熟乳凝結,這是生命的所依體,它要爲阿賴耶識所執受才能受孕。「阿賴耶識和合依託」,阿賴耶識與猶如熟乳凝結的一段和合,就寄託在那裏;反過來說,熟乳凝結也以阿賴耶識爲依託,彼此互相依託。這也就是識緣名色,名色緣識。

申二、別釋 酉一、和合依託 戌一、總徵

## 云何和合依託?

怎麼叫做和合依託?

戌二、別釋<sup>-</sup> 亥一、和合<sup>-</sup> 天一、已生相<sup>-</sup> 地一、識生<sup>-</sup> 玄一、標相

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,與顚倒緣中有俱滅。

當父母所出的濃厚精血合成一段時,中有對虛妄的聞見生貪愛心,就是中有被境界拘礙的顚倒因緣,同時濃厚精血與顚倒緣的中有刹那滅去,滅後就不生,也就是結束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與顛倒緣中有俱滅」者,濃厚精血合一段時,中有見已,便起顛倒及染愛心,即於爾時,為彼境色所礙。中有遂滅,生有續起。由中有滅與父母精血和合俱時,說「與顛倒緣中有俱滅」。或彼父母貪愛熱惱俱時息滅,說與俱滅,理亦可爾。

與滅同時,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,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,及餘有根同分精而和合摶生。於此時中,說識已住,結生相續。

與中有滅的同時,生有現前了。由於阿賴耶識中的種子發生作用,就在胎裏面有微細不明顯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淨色根與大種和合而生<sup>®</sup>,以及與淨色根同分的扶根塵與父精母血聚集而生。當淨色根和扶根塵都已經和合而生的時候,就名爲識已住胎,也名爲結生相續。

微細不明顯的淨色根與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和合出現,這時候叫做生有。「摶生」就是集聚在一起出現了。「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摶生」,除了淨色根,另外還有有色根與精血和合而生,就是我們肉眼所見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諸根,也就是扶根塵。扶根塵和淨色根都是「有根」,也都是色法,兩者彼此相似,所以是「同分」。從這段文看出來,淨色根、大種都是阿賴耶識的種子所變現的;而扶根塵雖與精血和合而生,然扶根塵也是阿賴耶識的種子現行的。心外哪有法可得?都是識所變的!

「結生相續」,本有的生命死去,中有相續;中有死去,生有又相續;生命是 有變化的,但是相續不斷,就叫做結生相續。「結」就是能和合苦的意思;而結生 相續,可以說就是苦的開始。

玄二、辨位

#### 即此名爲羯羅藍位。

此時「識已住,結生相續」,這個位次就叫做羯羅藍位。 「羯羅藍」,翻成中文就是雜穢或凝滑。這是入胎後的第一個次第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與滅同時」至「羯羅藍位」者,中有滅時,即識生時,故言「同時」。以彼中有染愛精血,方為阿賴耶識所依託故。於爾所時,由彼識中功能差別因增上力,有五色根及彼大種和合而生。此五色根但有功能,非已與果,故名「微細」;此與大種,體非即識,故名為「餘」。復由彼識託精血力,有餘身根與彼精血和合摶生。聚集生義是「摶生」義。如是精血與彼身根種類相似,故言「同分」。然為顯此身根能為餘眼等根之所依止,故言「有根」。即於此時,說「識已住,結生相續」。能和合苦,名為「結」故,如〈有尋有伺地〉說(陵本八卷六頁)。結即煩惱異名,或具、不具。從彼彼有情聚沒,往彼彼有情聚,諸蘊續生,顛倒妄見俱時轉故。從是以後,諸根大種相續得生,由是說言結生相續。識入胎已,住胎藏中有八位別,其最初位名「羯羅藍」,謂已結凝,箭內仍稀故,如下自釋(陵本二卷三頁)。

地二、名色生

# 此羯羅藍中,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。

在這凝滑、雜穢的階段中,眼、耳、鼻、舌諸淨色根的大種,唯與身根俱有 而生;及根所依處的大種,就是扶根塵,也與身根俱有而生。

這裏把身根明顯地標出來,其餘眼、耳、鼻、舌四根只說大種,四根的扶根 塵也只說有大種。因爲在羯羅藍的階段中,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四根特別微 細,相貌還不明顯。

前一科說「識生」,只是說阿賴耶識;而這一科是說「名色生」,就包括了色 受想行識五蘊,而不只是阿賴耶識了。怎麼知道? 《披尋記》:「此羯羅藍」至「大種俱生」者,前說「大種和合而生」,而未顯示何等大種;又 說有「餘有根與彼精血和合摶生」,亦未顯示云何有根;故於此中更復宣說。謂彼大種有二差 別,一、諸根大種;二、根所依處大種。此二大種與彼身根俱有而生,此即釋前所未說義。 然復當知,根所依處大種,唯約身根依處為論。羯羅藍中唯有此故,是即羯羅藍色為識之所 依託,除此更無餘法可得,故於中間置有「唯」言。

天二、當生相一 地一、明次第二 玄一、眼等生

#### 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,眼等諸根次第當生。

由於與身根同時俱生的眼、耳、鼻、舌諸根大種的力量,經過一段時間,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等四根的淨色根,也會次第生起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眼等諸根次第當生」者,此顯清淨色根生起次第。舉初眼根,等取耳、鼻、舌根,是名「諸根」。身根已生,故不應說。今此位中,但顯有彼諸根大種能為依因;此為依故,彼方得生,由是說言「次第當生」。

玄二、依處生

# 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,諸根依處次第當生。

又由於與身根同時俱生眼、耳、鼻、舌四根所依扶根塵大種的力量,經過一 段時間,眼、耳、鼻、舌等扶根塵,也會次第生起。

這可見,淨色根有淨色根的大種,扶根塵有扶根塵的大種,都是依據大種而 出現的。而大種從哪裏來?由一切種子識的功能力。

《披尋記》:「諸根依處次第當生」者,此說諸根依處皆依身根依處大種而生,由是當知,「諸根依處」唯眼等四是此所說。身為依故,餘漸次起,由是復言「次第當生」。

地二、顯圓滿

# 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,名得圓滿依止成就。

由於淨色諸根及所依止的扶根塵這兩種根全部出現了,這時候名爲得到圓滿依止成就。

「依止成就」表示五色根是心、心所法的依止處。在次第上說,心、心所法 要以諸淨色根爲依止,淨色根要有扶根塵作依止。這兩種依止圓滿了,時時現前, 就叫做圓滿依止成就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名得圓滿依止成就」者,根具足生,是名根位;彼依處生,是名形位;如下自說(陵本二卷三頁)。根、形圓滿,心、心所法依之而生,是故說名「圓滿依止」;恆現前轉,得「成就」名;於胎藏中八位差別,最後形位,有情自體方得圓滿,齊爾所時,名之為「得」。

亥二、依託 天一、釋得名 地一、標義

又此揭羅藍色,與心、心法®安危共同,故名依託。

又這凝滑、雜穢的羯羅藍色與心、心所有法,彼此安樂共同、危害也共同, 所以叫做「依託」。

地二、隨釋

由心、心法<sup>®</sup>依託力故,色不爛壞;色損益故,彼亦損益;是故說彼安危共 同。

由於心、心所法依託羯羅藍色的力量,使令羯羅藍色不爛壞。如果羯羅藍色 被損壞,心、心所法也會受到傷害,如果羯羅藍色受到好的滋養,很健康、很正 常,心、心所法也會很明利。所以說,他們是安危共同,這樣叫做依託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羯羅藍色」者,羯羅藍中,諸根大種及與身根,皆色攝故,名之為「色」。

天二、顯託處

又此羯羅藍識最初託處,即名肉心。

又這羯羅藍色是阿賴耶識最初寄託之處,就名爲內心下。依本論的說法,內心應是指心臟。依印順老法師的解釋,內心即內團心,也就是眾生的心臟下。

《披尋記》:「羯羅藍識」者,羯羅藍中阿賴耶識託色而生。今唯說彼名之為「識」,最初得故。

## 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,即從此處最後捨。

如阿賴耶識最初寄託於肉心,死亡的時候,也是從心處最後離開。

《披尋記》:「即從此處最後捨」者,如前已說將命終時,識於所依,分分漸捨,乃至心處,名「最後捨」。